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28891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a061
建设项目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88754966 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著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长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长续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102U2J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元峰	201805035210000042	BH024748	王元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元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748	王元峰
辛宇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及制图	BH054027	辛宇瀚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1020J1X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春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认证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46号（1-16-21）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办理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办理辰欣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王元峰

证件号码：2108021980120610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2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210000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4514225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81465

现参保单位名称：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沈河分中心

姓　名	王元峰	身份证号	210802198012061014
职工编号	2101040417213	参保时间	2007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206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06
202207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07
202208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08
202209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09
202210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10
202211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11
202212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212
202301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1
202302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2
202303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3
202304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4
202305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5
202306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6
202307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7
202308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8
202309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09
202310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10
202311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11
202312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312
202401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401
202402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402
202403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403
202404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404
202405	210100281465	7000	560.00	202405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参保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06-06 14:31

温馨提示：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sbzx.shenyang.gov.cn，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长续	联系方式	13842200311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22°43′5.725″，北纬 40°41′28.5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165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审批机关：2012 年 7 月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规划指出：“重点发展析木新市镇，强化各中心镇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等方面协调合作。析木新市镇范围包括析木镇、牌楼镇、孤山镇、岔沟镇、		

	马风镇、英落镇、接文镇、毛祁镇的部分地区和八里镇的部分地区，总面积 1228 平方公里，析木新市镇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矿产品初加工产业集群、现代农业和旅游产业综合体，完善三次产业之间的分配格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在析木新市镇范围内，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企业，属于矿产品初加工企业，所以本项目符合《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项目属于“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即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 号），符合《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符合《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22°43′5.725″，北纬 40°41′28.572″。本次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变更，环保科技分厂总用地面积 95593m^2，中四厂、中五厂总用地面积 88167m^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详见附件 3。项目厂界东侧为西洋村居民，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海城市利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详

见附图 2。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边无重要建筑和敏感设施，无不良地质条件存在，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选址环境合理。

1.3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 号）可知，本项目环境管理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环境管理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位置详见附图 8。

表 1-1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 号）符合性分析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 号）”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面积占比为 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环境管理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8。	符合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运营	符

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期新增的 6 座粉罐每个配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 号）。	合

1.4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	本次改建建设完成后新增6座粉罐，每座粉罐配置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颗粒物无需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本项目废水均经收集后再处理，厂区地面硬化，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布局合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燃烧秸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项目所在地不位于禁燃区，本项目属于耐火材料制造企业，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厂区不新建燃煤锅炉，各产污环节均配置环境保护措施，经各设施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5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1-3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分析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新增的粉罐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每个粉罐罐顶配置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农田，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严格把好增量关，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对违规上马项目依法依规责令整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的粉罐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每个粉罐罐顶配置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努力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新增的粉罐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每个粉罐罐顶配置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农田，符合环境管控单	符合

放。	元要求。	

1.6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1-4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通过在动力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础及减振垫，设备布置在厂房内，依靠围护结构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注：未列出本次改建不涉及条款。		

1.8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1-6　与《推进菱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辽政办【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严格执行《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控采选、生产过程、物料储存、输送运输等环节无组	本次改建颗粒物执行《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织排放。	（DB213011-2018），镁粉通过全封闭负压绞龙输送机输送，有效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注：未列出本次改建不涉及条款。

1.9与《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1-7　与《关于印发<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的通知》（辽工特发[2018]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非工业建设规划区不得新建、技改耐火材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不涉及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不在非工业建设规划区范围内。	符合
不采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等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项目生产工艺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工艺；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原料堆场配建围墙和顶盖，破（粉）碎、筛分、均化、输送、成型和成品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环节，配套除尘装置，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含尘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次改建新增的 6 台粉罐是全封闭，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符合

注：未列出本次改建不涉及条款。

1.10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1-8　与《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海政办发[2018]41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物料的储存、装卸及运输：1.各类物料应设置在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确实不能封闭或临时露天存放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 1.1 倍的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防尘措施。2.物料装卸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卸料位置应配备除尘设施。3.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原材料、成品等均存放于封闭厂房内；生产车间全封闭；新增的 6 台粉罐是全封闭；镁粉通过全封闭负压绞龙输送机输送，有效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地面已经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符合
加工与处理工序：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端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 6 座粉罐，粉罐全封闭，每个粉罐罐顶配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注：未列出本次改建不涉及条款。

1.11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1-9　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符合性

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完善绿色发展机制与政策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改造或关闭。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环境管理单元名称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8，本项目满足该管控单元要求。	符合
注：未列出本次改建不涉及条款。		

1.12 本项目与《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4)其他加工与处理工序。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口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的 6 座粉罐全封闭，用于暂存镁粉，并且配备布袋除尘器，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注：未列出本次改建不涉及条款。		

1.13 与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大气“新十条”）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大气“新十条”）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

知（大气“新十条”）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要求。镁粉通过全封闭的绞龙输送机输送，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承诺于2025年底前完成轻烧反射窑产能置换。	符合
注：未列出本次改建不涉及条款。		

1.14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人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人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1-12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人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鞍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具体情况	符合性
(二)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聚焦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高质量完成钢铁行业和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铸造、菱镁、石灰等行业深度治理。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属于菱镁行业，新增的6座粉罐均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符合
注：未列出本次改建不涉及条款。		

1.16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能过剩有效遏制。建立产能管控制度，严禁新增浮选和镁砂产能，镁砂产能原则上控制在 2500 万吨/年以下。	本次改建改造不涉及产品产能变化，因此改建后后全厂产品产能无变化	符合
绿色化转型提档升级。菱镁企业实现污染物有组织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本次改建新增的粉罐全封闭，每个粉罐均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5.严格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网站公告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 1.4∶1，新建单窑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窑炉的项目按 1.2:1 比例置换。将轻烧反射窑列入淘汰类清单，2025 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合规产能可参与置换。	本次改建不涉及产品产能变化，不涉及新建单窑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窑炉；企业承诺于 2025 年底前完成轻烧反射窑产能置换。	符合
6.严格规范项目管理。按照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专清单指导行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工作，严禁新建单窑产能 10 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密炉和单窑产能 5 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窑炉。新、改、扩建浮选及镁砂项目在完成省级产能，换公示公告后，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新建镁砂项三须严格落实碳减排目标、环境质量要求，应达到单位产品总耗标杆值。	本次改建不涉及产品产能变化，因此改建后产品产能无变化，不涉及新建单窑产能 10 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密炉和单窑产能 5 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窑炉。	符合
13.强化污染深度治理。实施区域环境集中治理。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执行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不断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	本次改建新增的粉罐全封闭，每个粉罐均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镁制耐火材料工业大气	符合

	强矿山、道路、裸露地面、物料堆污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落实炉窑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要求。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炉窑均已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满足左列要求	
	注：未列出本次改建不涉及条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之一，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项目中心坐标为 122°43′5.725″，40°41′28.572″，共设置 3 个分厂：环保科技分厂、中档四厂和中档五厂。中档五厂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停产至今未生产，环保科技分厂由于市场经济效益较差，于 2022 年 7 月停产，后根据镁砂市场的需求情况，可以随时复产；中档四厂一直生产。本次评价内容为：中档四厂增加六座粉罐及配套的设施。项目改建之前，中档四厂原料轻烧镁砂经破碎后，直接进入压球工序，破碎工序和压球工序需要同时进行；项目改建后经破碎后的镁粉在粉罐内暂存，随压随取，破碎工序和压球工序可不同时运行，实现压球自动化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所以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详见附件 1），根据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按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改建产品种类、数量均维持不变。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分厂名称	名称	单位	产量	物质形态	用途	包装及贮存方式	存储位置	备注
环保科技	轻烧镁砂	万 t/a	16	固体	耐火材料	散装	轻烧库房	不变
	高纯镁砂	万	13.4	固体	耐火材料	散装	高纯库房	不变

分厂		t/a						
中四厂	轻烧镁砂	万t/a	11.4	固体	耐火材料	散装	轻烧库房	不变
	中档镁砂	万t/a	15	固体	耐火材料	散装	中档库房	不变
中五厂	中档镁砂	万t/a	10	固体	耐火材料	散装	中档库房	停产
执行标准：《后芙集团产品质量内控标准》								

2.1.3 项目组成

本次改建主要针对中档四厂分厂，中档五厂和环保科技分厂停产，项目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主要变化为中档四厂增加六座粉罐及配套的设施。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和 2-3。

表 2-2　企业组成（中四厂）

项目类型	名称	企业现有项目组成	本次改建部分	改建后全厂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厂房主要包括轻烧车间、煤气站、细磨车间、压球车间、白球车间、中档竖窑等，总用地面积 88167m^2	不变	生产厂房主要包括轻烧车间、煤气站、细磨车间、压球车间、白球车间、中档竖窑等，总用地面积 88167m^2	无变化
	粉罐	/	本次改建新增 6 座粉罐用于暂存镁粉，3 座方形粉罐，其中 1 座长 6 米宽 5 米高 9 米，存储量 100 吨；其他 2 座方形粉罐长 5 米宽 5 米高 8 米，存储量 80 吨；3 座圆形粉罐，直径 3 米高 10 米，每座存储量 40 吨镁粉，合计存储量为 380 吨，年转存镁粉 75000 吨。	本次改建新增 6 座粉罐用于暂存镁粉，3 座方形粉罐，其中 1 座长 6 米宽 5 米高 9 米，存储量 100 吨；其他 2 座方形粉罐长 5 米宽 5 米高 8 米，存储量 80 吨；3 座圆形粉罐，直径 3 米高 10 米，每座存储量 40 吨镁粉，合计存储量为 380 吨。	新增
储运工程	库房	轻烧库房建筑面积 1676m^2 白球库房建筑面积 1666m^2 中档库房建筑面积 4990m^2	不变	轻烧库房建筑面积 1676m^2 白球库房建筑面积 1666m^2 中档库房建筑面积 4990m^2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及附属	办公室各 1 座，筑面积 668m^2	不变	办公室各 1 座，筑面积 668m^2	无变化
	化粪池	化粪池各 1 座，容积 3m^3	不变	化粪池各 1 座，容积 3m^3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通过自备井获取地下水，取水证见附件 4。	不变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通过自备井获取地下水，取水证见附件 4.	/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煤气发生炉出渣口水封废水循环利用；大修期间临时存放于防渗水池中，检修后作为水封水的补充水回用；	不变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煤气发生炉出渣口水封废水循环利用；大修期间临时存放于防渗水池中，检修后作为水封水的补充水回用；	无变化

		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作为气化剂回用； 脱硫废水通过罐车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作为气化剂回用； 脱硫废水通过罐车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区域供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1400 万 kWh/a。	不变	由区域供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1400 万 kWh/a。	无变化
	供暖	采用电供暖	不变	采用电供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轻烧窑：脉冲布袋除尘器+NaOH 碱法脱硫+干法脱硝（低氮+富氧燃烧）+在线监测+28m 排气筒； 煤气站上煤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轻烧窑助燃热风炉：停用； 轻烧料斗、筛分、出料：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中档窑上煤系统：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中档窑：脉冲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干法脱硫+在线监测+30m 排气筒； 轻烧车间：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压球车间：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中档镁砂成品出口：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中档镁砂成品出口：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不变	轻烧窑：脉冲布袋除尘器+NaOH 碱法脱硫+干法脱硝（低氮+富氧燃烧）+在线监测+28m 排气筒； 煤气站上煤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轻烧窑助燃热风炉：停用； 轻烧料斗、筛分、出料：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中档窑上煤系统：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中档窑：脉冲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干法脱硫+在线监测+30m 排气筒； 轻烧车间：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压球车间：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中档镁砂成品出口：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中档镁砂成品出口：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变化
		无	新增的 6 座粉罐，每个粉	新增的 6 座粉罐，每个粉罐罐顶配置 1	新增

			罐罐顶配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	粉罐中的镁粉通过全封闭的绞龙输送机负压送至 6#粉罐，依托 6#粉罐配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36），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粉罐中的镁粉通过全封闭的绞龙输送机负压送至 6#粉罐，依托 6#粉罐配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36），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新增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煤气发生炉出渣口水封废水循环利用；大修期间临时存放于防渗水池中，检修后作为水封水的补充水回用； 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作为气化剂回用； 脱硫废水通过罐车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不变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煤气发生炉出渣口水封废水循环利用； 大修期间临时存放于防渗水池中，检修后作为水封水的补充水回用； 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作为气化剂回用； 脱硫废水通过罐车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防治措施	动力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础及减振垫，设备布置在厂房内，依靠围护结构隔声。	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	动力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础及减振垫，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人工筛选废石、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煤气发生炉灰渣、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包装废物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人工筛选废石、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煤气发生炉灰渣、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包装废物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废机油暂存于各分厂内各自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英落区）废润滑油储罐暂存，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处理；废焦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	不变	废机油暂存于各分厂内各自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英落区）废润滑油储罐暂存，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处理；废焦油委托有资	无变化

		有限公司（英落区）废润滑油储罐暂存，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质单位运输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英落区）废润滑油储罐暂存，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无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布袋定期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无	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定期更换，由更换厂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定期更换，由更换厂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依托

表 2-3　企业组成（环保厂）

类别	建设内容	企业现有项目组成	本次改建部分	改建后全厂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主要包括轻烧车间、煤气站、细磨车间、压球车间、白球干燥库、高纯竖窑等，总用地面积 95593m^2	不变	生产厂房主要包括轻烧车间、煤气站、细磨车间、压球车间、白球干燥库、高纯竖窑等，总用地面积 95593m^2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库房	轻烧库房建筑面积 3816m^2 高纯库房建筑面积 7036m^2	不变	轻烧库房建筑面积 3816m^2 高纯库房建筑面积 7036m^2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及附属	办公室各 1 座，建筑面积 505m^2	不变	办公室各 1 座，建筑面积 505m^2	无变化
	化粪池	化粪池各 1 座，容积 3m^3	不变	化粪池各 1 座，容积 3m^3	无变化
	其他附属建筑	破碎休息室 110m^2，轻烧在线除尘设备房 68m^2，高纯竖窑在线设备房 78m^2，高纯竖窑在线脱硝设备房 236m^2	不变	破碎休息室 110m^2，轻烧在线除尘设备房 68m^2，高纯竖窑在线设备房 78m^2，高纯竖窑在线脱硝设备房 236m^2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通过自备井获取地下水，取水证见附件 4。	不变	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通过自备井获取地下水，取水证见附件 4。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煤气发生炉出渣口水封废水循环利用；大修期间临时存放于防渗水池中，检修后作为水封水的补充水回用； 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作为气化剂回用； 脱硫废水通过罐车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不变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煤气发生炉出渣口水封废水循环利用；大修期间临时存放于防渗水池中，检修后作为水封水的补充水回用； 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作为气化剂回用； 脱硫废水通过罐车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供电	由区域供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1608 万 kWh/a。	不变	由区域供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1608 万 kWh/a。	无变化
	供暖	采用电供暖	不变	采用电供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厂上煤系统：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轻烧窑：脉冲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碱液湿法脱硫+在线监测+26.3m 排气筒； 轻烧窑出料：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窑上料：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破碎系统：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压球机西线：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压球机东线：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东线筛分：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西线筛分：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东线皮带头轮：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西线皮带头轮：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东西线返料：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竖窑：脉冲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碱液湿法脱硫+	不变	厂上煤系统：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轻烧窑：脉冲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碱液湿法脱硫+在线监测+26.3m 排气筒； 轻烧窑出料：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窑上料：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破碎系统：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压球机西线：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压球机东线：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东线筛分：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西线筛分：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东线皮带头轮：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西线皮带头轮：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东西线返料：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纯竖窑：脉冲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碱液湿法脱硫	无变化

		在线监测+26.3m 排气筒；		+在线监测+26.3m 排气筒；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煤气发生炉出渣口水封废水循环利用；大修期间临时存放于防渗水池中，检修后作为水封水的补充水回用； 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作为气化剂回用； 脱硫废水通过罐车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不变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煤气发生炉出渣口水封废水循环利用；大修期间临时存放于防渗水池中，检修后作为水封水的补充水回用； 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作为气化剂回用； 脱硫废水通过罐车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噪声防治措施	动力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础及减振垫，设备布置在厂房内，依靠围护结构隔声。	不变	动力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础及减振垫，设备布置在厂房内，依靠围护结构隔声。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人工筛选废石、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煤气发生炉灰渣、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包装废物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人工筛选废石、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煤气发生炉灰渣、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包装废物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废机油暂存于各分厂内各自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英落区）废润滑油储罐暂存，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处理；废焦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英落区）废润滑油储罐暂存，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废机油暂存于各分厂内各自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英落区）废润滑油储罐暂存，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处理；废焦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英落区）废润滑油储罐暂存，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处理；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建设内容

2.1.4 项目能源及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次改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均不发生改变。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性状	存储方式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备注
						现状评估报告	后评价期		
菱镁矿石	MgO%≥47%，直径 10-25cm	15000	原料库	固态	堆存	15 万	15 万	当地市场、汽运	环保科技分厂
		50000				21.7 万	21.7 万		中四厂
氢氧化钠	工业级	50	仓库	固态	仓库	0	360（新增脱硫设施）	当地市场、汽运	环保科技分厂
						0	83.7		中四厂
液氨	CAS7664-41-7 工业级	60	液氨罐	液态	罐装	0	2655.6（新增 SCR）	当地市场、汽运	环保科技分厂
						0	992.2		中四厂
氧化镁粉	工业级	50	库房	固态	袋装	0	540	当地市场、汽运	中四厂

2.1.5 项目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次改建后全厂生产设备情况如表 2-4 和 2-5 所示。

表 2-4　企业及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保科技分厂）

序号	所属车间	设备名称	企业现有		本次改建后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轻烧车间	轻烧窑	外：4 米×4.5 米×10.5 米 内：1.7×2.4 窑口：Φ1.6	14 座	外：4 米×4.5 米×10.5 米 内：1.7×2.4 窑口：Φ1.6	14 座	无变化
2		脱硫脱硝除尘	ZHTY-SCR+NL	1 套	ZHTY-SCR+NL	1 套	无变化
3		在线监测站	YSB 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停用 1 座）	2 座	YSB 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停用 1 座）	2 座	无变化
4		提升机	JJKD-1T	2 台	JJKD-1T	2 台	无变化
5		多功能电动提升机	500-1000	14 台	500-1000	14 台	无变化
6		除尘器	84-9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 1800 平	1 套	84-9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 1800 平	1 套	无变化
7		除尘器	HQMC78-2x6 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0 平	1 套	HQMC78-2x6 脉冲布袋除尘器 1000 平	1 套	无变化
8		除尘器	PPCS96-2×6 脉冲布袋除尘器 1121 平	1 套	PPCS96-2×6 脉冲布袋除尘器 1121 平	1 套	无变化
9		空气压缩机	LG-2.4/8A/18.5kWJJ-25（10 立）	2 台	XS-75/8（9.8m^2）	2 台	型号变化
10		滚笼筛子	Φ1.2×4.6 米	1 台	Φ1.2×4.6 米	1 台	无变化
11		磅秤	2 吨	11 台	2 吨	11 台	无变化
12		配电柜	/	9 台	/	9 台	无变化
13		PLC 柜	/	1 台	/	1 台	无变化
14		潜水泵	/	/	3 时	1 台	新增
15		消防水泵	/	/	XBD32/5W-L	2 台	新增

16		消防水泵	/	/	XT3D45/25G-L	2 台	新增
17	煤气站	两段式煤气炉	Φ3.6 米两段炉	3 台	Φ3.6 米两段炉	3 台	无变化
18		上煤皮带	B800×38 米	1 条	B800×38 米	1 条	无变化
19		倾角皮带	800×17 米	1 条	800×17 米	1 条	无变化
20		除灰皮带	B650×27 米	2 条	B650×27 米	2 条	无变化
21		液压站	MQR-1	3 台	MQR-1	3 台	无变化
22		电扑焦	P3020×9100	3 台	P3020×9100	3 台	无变化
23		电捕轻	P3020×9100	3 台	P3020×9100	3 台	无变化
24		软化水系统	6 吨/h	1 台	6 吨/h	1 台	无变化
25		软化水泵	IS50-32/200/515kW	4 台	IS50-32/200/515kW	4 台	无变化
26		酚水蒸汽锅炉	30T/D	1 台	30T/D	1 台	无变化
27		酚水泵	IS50-32-200/5.5kW	2 台	IS50-32-200/5.5kW	2 台	无变化
28		焦油罗茨泵	80LC-50/0.8	3 台	80LC-50/0.8	3 台	无变化
29		焦油池	9 米×27 米×3.4 米	1 座	9 米×27 米×3.4 米	1 座	无变化
30		潜水泵	50QW15-30	1 台	50QW15-30	1 台	无变化
31		喷淋泵	100YW100-22	6 台	100YW100-22	6 台	无变化
32		循环泵	IS50-32-160	3 台	IS50-32-160	3 台	无变化
33		旋风除尘器（煤气净尘）	Φ1260 自制	6 台	Φ1260 自制	6 台	无变化
34		振动筛	1.5 米×2.5 米自制	1 件	1.5 米×2.5 米自制	1 件	无变化

35		喷淋塔（喷酚水）	直径 1.05 米×7.4 米自制	3 台	直径 1.05 米×7.4 米自制	3 台	无变化
36		刮板箱	4.5 米×4.3 米×1.8 米自制	3 套	4.5 米×4.3 米×1.8 米自制	3 套	无变化
37		配电柜	/	11 个	/	11 个	无变化
38		PLC 柜	/	4 个	/	4 个	无变化
39		热风炉	卧室（式）热风炉 18460×5500×3650	1 套	卧室（式）热风炉 18460×5500×3650	1 套	停用
40		助燃风机	9-19NO10D	2 台	9-19NO10D	2 台	无变化
41		鼓风机	9-2AN012.5D	2 台	9-2AN012.5D	2 台	无变化
42		引风机	Y9-38N011.2D	2 台	Y9-38N011.2D	2 台	无变化
43		空气压缩机	LG-2.4/8A/18.5kW JJ-25（3 立）	2 台	LG-2.4/8A/18.5kW JJ-25（3 立）	2 台	无变化
44		鼓风机	9-267.1D/75kW（9-26-7.1D/75kW）	4 台	9-267.1D/75kW（9-26-7.1D/75kW）	4 台	无变化
45		捕水器	/	1 台	/	1 台	无变化
46		导热油炉	CRD-450	1 套	CRD-450	1 套	无变化
47	压球车间	压球机	GY750-300A	6 台	GY750-300A	6 台	无变化
48		减速机	T077-00	6 台	T077-00	6 台	无变化
49		斗提	D450 型高 15 米	2 台	D450 型高 15 米	2 台	无变化
50		斗提	D350 型高 16.3 米	2 台	D350 型高 16.3 米	2 台	无变化
51		螺旋输送机	LSG520 型 7.6 米	4 条	LSG520 型 7.6 米	4 条	无变化
52		螺旋输送机	LSG450 型 7.6 米	8 条	LSG460 型 7.6 米	8 条	无变化
53		回渣皮带输送机	B700×45 米	2 条	B700×45 米	2 条	无变化

54		回渣皮带输送机	B650×96 米	2 条	B650×96 米	2 条	无变化
55		上料皮带	B800×11 米	4 条	B800×11 米	4 条	无变化
56		振动筛	1.5 米×2.7 米自制	2 台	1.5 米×2.7 米自制	2 台	无变化
57		格式给料机	YGYX500×500	6 台	螺旋秤	9 台	改造
58		电振给料机	GZ3	4 台	GZ3	4 台	无变化
59		颚式破碎机	250×400	1 台	250×400	1 台	无变化
60		除尘器	DZW93-96-368	1 台	DZW93-96-368	1 台	无变化
61		永磁辊	Φ300	4 件	Φ300	4 件	无变化
62		除尘器	PPCS32-4 布袋脉冲除尘器	9 台	PPCS32-4 布袋脉冲除尘器	9 台	无变化
63		空压机	TKL-18/F	4 台	TKL-18/F	4 台	无变化
64		电葫芦吊	CD_1 型 5 吨	5 台	CD_1 型 5 吨	5 台	无变化
65		雷蒙机	5R 摆式磨粉机 4119	3 台	5R 摆式磨粉机 4119	3 台	无变化
66		立磨机	SSM(L)-1250	1 台	SSM(L)-1250	1 台	无变化
67		吊料螺旋	Φ400×7.48 米	2 条	Φ400×7.48 米	2 条	无变化
68		吊料斗提	D450 型高 18 米	2 台	D450 型高 18 米	2 台	无变化
69		矿车	1.2 米×850×1.15 米自制	532 台	1.2 米×850×1.15 米自制	0 台	拆除
70		储料罐	自制 2.04 米×Φ2.8 米（4 个）8.3 米×2.8 米（2 个） 4.8 米×2.2 米（6 个）	12 个	自制 2.04 米×Φ2.8 米（4 个）8.3 米×2.8 米（2 个） 4.8 米×2.2 米（6 个）	12 个	无变化
71		高压压球机	GY1200-1000	1 台	GY1200-1000	1 台	无变化
72		稀油液压站	XYZ-160	1 台	XYZ-160	1 台	无变化

73		螺旋	Φ500×5.1 米	1 条	Φ500×5.1 米	1 条	无变化
74		螺旋	Φ500×7 米	2 条	Φ500×7 米	2 条	无变化
75		格式给料	500×500	1 台	500×500	1 台	无变化
76		出球皮带输送机	650×16 米	1 台	650×16 米	0 台	拆除
77		皮带输送机	650×23.8 米	1 台	650×23.8 米	0 台	拆除
78		1#回渣皮带	650×35 米	1 台	650×35 米	0 台	拆除
79		2#回渣皮带	650×33.5 米	1 台	650×33.5 米	0 台	拆除
80		皮带输送机	650×41 米	1 台	650×41 米	1 台	无变化
81		除尘器	布袋脉冲除尘器 DEW93-96-2600	2 台	布袋脉冲除尘器 DEW93-96-2600	2 台	无变化
82		雷蒙机	5R119	2 台	5R119	2 台	无变化
83		上料皮带	800×11 米	2 条	800×11 米	2 条	无变化
84		桥式吊车	20T	1 台	20T	1 台	无变化
85		电葫芦	10T	1 台	10T	1 台	无变化
86		电振给料机	GZ2	2 台	GZ2	2 台	无变化
87		滚笼筛子	Φ1.2×2.6 米自制	1 台	Φ1.2×2.6 米自制	1 台	无变化
88		空压机	TKL-18/F	2 台	TKL-18/F	2 台	无变化
89		造粒机	CZL-750	1 套	CZL-750	1 套	无变化
90		减速机	双输出齿轮减速机	1 台	双输出齿轮减速机	1 台	无变化
91		脉冲布袋除尘器	MC36	1 台	MC36	1 台	无变化

92		螺旋	U 型螺旋 8.32 米×400	2 台	U 型螺旋 8.32 米×400	2 台	无变化
93		罗茨风机	/	1 台	/	1 台	无变化
94		斗提	/	2 台	/	2 台	无变化
95		高效斗提	/	2 台	/	2 台	无变化
96		上料平皮带	650×22.5 米	2 条	650×22.5 米	2 条	无变化
97		倾角皮带	800×400×63 米	1 条	800×400×63 米	1 条	无变化
98		倾角皮带	800×400×55 米	1 条	800×400×55 米	1 条	无变化
99		脉冲布袋式 HMC-200	3 套	/	脉冲布袋式 HMC-200	3 套	无变化
100	高纯竖窑车间	高纯竖窑	高 17 米×内径 1.7 米	2 座	高 17 米×内径 1.7 米	2 座	无变化
101		脱硝热风炉	Φ1600×4000	1 套	Φ1600×4000	1 套	无变化
102		燃气阀组	/	4 套	/	4 套	无变化
103		脱硫脱硝除尘	ZHTY-SCR+NL	1 套	ZHTY-SCR+NL	1 套	无变化
104		吸收塔	Φ13（Φ2.8）米×27.4 米白钢	1 座	Φ13（Φ2.8）米×27.4 米白钢	1 座	无变化
105		SCR 反应器	4000×3000×25000	1 套	4000×3000×25000	1 套	无变化
106		氨水罐	Φ4500×4000 白钢	1 件	Φ4500×4000 白钢	1 件	无变化
107		在线监测站	YSD 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1 座	YSD 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1 座	无变化
108		脱硫脱硝引风机	ArX-1N$_0$15.8D	1 台	ArX-1N$_0$15.8D	1 台	无变化
109		引风机	MG-20-5D	2 台	MG-20-5D	2 台	无变化
110		热风风机	AGX-1N080	3 台	AGX-1N080	3 台	无变化
111		罗茨风机（一次风机）	L81-WD	3 台	L81-WD	3 台	无变化

112		罗茨风机（二次风机）	TGD-200-B	3 台	TGD-200-B	3 台	无变化
113		冷却水泵	LS10065000	2 台	LS10065000	2 台	无变化
114		喷水风机	TGD125B	1 台	TGD125B	1 台	无变化
115		循环水泵	125LDG-4	2 台	125LDG-4	2 台	无变化
116		提升机	JJKD-650	2 台	JJKD-650	2 台	无变化
117		循环水泵	DL100×4	2 台	DL100×4	2 台	无变化
118		计量泵	3JX-75/5	40 台	3JX-75/5	40 台	无变化
119		空压机	JM-75AZ/8	2 台	JM-75AZ/8	2 台	无变化
120		冷却水塔	200 立/150 立/100 立	3 台	200 立/150 立/100 立	3 台	无变化
121		出料减速机	NGW113	2 台	NGW113	2 台	无变化
122		筛子	1.2×2 米自制	6 台	1.2×2 米自制	6 台	无变化
123		电葫芦	CD1 型 5 吨	1 台	CD1 型 5 吨	1 台	无变化
124		页岩油罐	高 6 米×直径 6 米自制	2 个	高 6 米×直径 6 米自制	2 个	停用
125		2#除尘器	DMC-1800 平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	DMC-1800 平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	无变化
126		1#除尘器	MC84-6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	MC84-6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	停用
127		铲车	LC820D	2 台	LC820D	2 台	无变化
128		出料电振	GZ4	2 台	GZ4	2 台	无变化
129		倾角皮带	/	/	1000×550×136 米	2 条	新增
130	机修车间	车床	CW6263C	1 台	CW6263C	1 台	无变化
131		车床	CD6140A	1 台	CD6140A	1 台	无变化

132		牛头刨床	B6066	1 台	B6066	1 台	无变化
133		摇臂钻床	Z3050×16/1	1 台	Z3050×16/1	1 台	无变化
134		台床	MODEL	1 台	MODEL	1 台	无变化
135	电修车间	变压器	1000KVA	2 个	1000KVA	2 个	无变化
136		柴油发电机（自带油箱）	250KVA	6 个	250KVA	6 个	无变化

表 2-5　企业及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中四厂）

序号	所属车间	设备名称	企业现有		本次改建后		变化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轻烧车间	轻烧窑	φ2.7m H6m	10 座	φ2.7m H6m	10 座	无变化
2		脱硫脱硝除尘	ZHTY-低氮燃烧+富氧燃烧系统+NL	1 套	ZHTY-低氮燃烧+富氧燃烧系统+NL	1 套	无变化
3		在线监测站	YSB 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停用 1 座）	2 座	YSB 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停用 1 座）	2 座	无变化
4		空压机	22kW	2 台	22kW	2 台	无变化
5		提升机	5.5kW	1 台	5.5kW	1 台	无变化
6		轴流风机	0.55kW	6 台	0.55kW	6 台	无变化
7		除尘振打器	0.75kW	6 台	0.75kW	6 台	无变化
8		铲车	/	2 台	/	2 台	新增
9		风镐	/	2 台	/	2 台	新增
10		脱硫水泵	37KW	2 台	37KW	2 台	无变化

11		滚笼	11KW	1 台	11KW	1 台	无变化
12	中档镁砂竖窑	中档竖窑	Φ2.5*19m	3 座	Φ2.5*19m	3 座	无变化
13		除尘脱硫脱硝系统	ZHTY-SCR+NL	1 套	ZHTY-SCR+NL	1 套	无变化
14		在线监测站	YSB 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停用 1 座）	2 座	YSB 型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停用 1 座）	2 座	无变化
15		电振给料机	GZ4	8 台	GZ4	8 台	无变化
16		振动筛	1.1kW	6 台	1.1kW	6 台	无变化
17		风机	220kW	1 台	220kW	1 台	无变化
18		出炉机	7.5kW	2 台	7.5kW	2 台	无变化
19		液压油泵	22kW	1 台	22kW	1 台	无变化
20		卷扬机	15kW	6 台	15kW	6 台	无变化
21		皮带秤	2.2kW	4 台	2.2kW	4 台	无变化
22		空压机	15kW	1 台	15kW	1 台	无变化
23		电动干油泵	DOB-2	2 台	DOB-2	2 台	无变化
24		除尘风机	7.5kW	3 台	7.5kW	3 台	无变化
25		链板机	7.5kW	2 台	7.5kW	2 台	无变化
26		回渣斗提	11kW	2 台	11kW	2 台	无变化
27		风机	220KW	2 台	220KW	2 台	无变化
28		风机	200KW	1 台	200KW	1 台	无变化
29		空压机	7.5KW	1 台	7.5KW	1 台	无变化
30		空压机	22KW	1 台	22KW	1 台	无变化

31		空压机	90KW	2 台	90KW	2 台	无变化
32		除尘风机	7.5KW	1 台	7.5KW	1 台	无变化
33		布料器电机	5.5KW	2 台	5.5KW	2 台	无变化
34		除尘大风机	250KW	1 台	250KW	1 台	无变化
35		出粉搅笼	7.5KW	1 台	7.5KW	1 台	无变化
36		出粉搅笼	5.5KW	1 台	5.5KW	1 台	无变化
37		罗茨风机	11KW	1 台	11KW	1 台	无变化
38	压球车间	压球机	22kW	3 台	22kW	3 台	无变化
39		压密机	22kW	2 台	22kW	2 台	无变化
40		皮带	5.5kW	4 台	5.5kW	4 台	无变化
41		皮带	7.5kW	2 台	7.5kW	2 台	无变化
42		皮带	4.0kW	3 台	4.0kW	3 台	无变化
43		振动筛	1.1kW	2 台	1.1kW	2 台	无变化
44		石碾	55kW	6 台	55kW	6 台	无变化
45		放料器油泵	3.0kW	6 台	3.0kW	6 台	无变化
46		螺旋机秤	3.0kW	2 台	3.0kW	2 台	无变化
47		格式给料机	2.2kW	6 台	2.2kW	6 台	无变化
48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套	/	1 套	无变化
49		除尘风机	75kW	1 台	75kW	1 台	无变化
50		除尘振打器	0.37	3 台	0.37	3 台	无变化

51		自动注油泵	0.75KW	2 台	0.75KW	2 台	无变化
52		除尘器	80 平	3 套	80 平	3 套	无变化
53		水泵	5.5KW	2 台	5.5KW	2 台	无变化
54		风机	7.5KW	3 台	7.5KW	3 台	无变化
55	煤气站	热风炉	/	1 座	/	1 座	停用
56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φ3.6m	2 套	φ3.6m	2 套	无变化
57		炉底风机	75kW	3 台	75kW	3 台	无变化
58		液压油泵	11kW	4 台	11kW	4 台	无变化
59		皮带机	75kW	2 条	75kW	2 条	无变化
60		电动干油泵	DOB-2	6 台	DOB-2	6 台	无变化
61		轴流风机	0.55kW	4 台	0.55kW	4 台	无变化
62		管道离心泵	ISG25-160 流量 4m³/h 扬程 32m	3 台	ISG25-160 流量 4m³/h 扬程 32m	3 台	无变化
63		自吸泵	ZS25-3.232 流量 3.2m³/h 扬程 32m 电机转速 2900r/min	2 台	ZS25-3.232 流量 3.2m³/h 扬程 32m 电机转速 2900r/min	2 台	无变化
64		斜角皮带	15kW	1 条	15kW	1 条	无变化
65		平皮带	5.5kW	1 条	5.5kW	1 条	无变化
66		振动筛	1.8kW	1 台	1.8kW	1 台	无变化
67		鼓风机	110kW	2 台	110kW	2 台	无变化
68		引风机	30kW	2 台	30kW	2 台	无变化
69		助燃风机	22kW	2 台	22kW	2 台	无变化

70		空压机	15kW	1 台	15kW	1 台	无变化
71		空压机	22kW	1 台	22kW	1 台	无变化
72		脉冲除尘器	/	1 套	/	1 套	无变化
73		除尘风机	37kW	1 台	37kW	1 台	无变化
74		除尘螺旋	3.0kW	1 台	3.0kW	1 台	无变化
75		捕焦器	/	2 套	/	2 套	无变化
76		空压机	22KW	2 台	22KW	2 台	无变化
77		管道离心泵	ISG25-160	1 台	ISG25-160	1 台	无变化
78		循环水泵	15KW	4 台	15KW	4 台	无变化
79	细磨车间	立磨机	1250m³	1 台	1250m³	1 台	无变化
80		立磨风机	132kW	1 台	132kW	1 台	无变化
81		立磨主机	170kW	1 台	170kW	1 台	无变化
82		立磨脉冲除尘器	/	1 台	/	1 台	无变化
83		立磨除尘风机	7.5kW	1 台	7.5kW	1 台	无变化
84		立磨分析机	22kW	1 台	22kW	1 台	无变化
85		立磨螺旋	4.0kW	2 台	4.0kW	2 台	无变化
86		立磨螺旋	5.5kW	2 台	5.5kW	2 台	无变化
87		雷蒙机	5R	1 台	5R	1 台	无变化
88		雷蒙风机	55kW	1 台	55kW	1 台	无变化
89		雷蒙主机	75kW	1 台	75kW	1 台	无变化

90		雷蒙分析机	11kW	1 台	11kW	1 台	无变化
91		雷蒙机布袋除尘器	9000m³/h	1 套	9000m³/h	1 套	无变化
92		振打器	0.75kW	2 台	0.75kW	2 台	无变化
93		给料电振	GZ2	2 台	GZ2	2 台	无变化
94		葫芦吊	/	1 台	/	1 台	无变化
95		空压机	18.5kW	1 台	18.5kW	1 台	无变化
96		空压机	22kW	1 台	22kW	1 台	无变化
97		斗提机	4.0kW	1 台	4.0kW	1 台	无变化
98		油泵	1.1kW	1 台	1.1kW	1 台	无变化
99		油泵	3.75kW	1 台	3.75kW	1 台	无变化
100		除尘螺旋	4.0KW	1 台	4.0KW	1 台	无变化
101		空压机	15KW	1 台	15KW	1 台	无变化
102		罗茨风机	75KW	1 台	75KW	1 台	无变化
103		罗茨风机	37KW	1 台	37KW	1 台	无变化
104		格式给料	3.0KW	1 台	3.0KW	1 台	无变化
105		格式给料	2.2KW	1 台	2.2KW	1 台	无变化
106		鄂式破碎	11KW	1 台	11KW	1 台	无变化
107	/	粉罐	/	0	50m³	3 座	新增
108		粉罐自带除尘器	/	0	/	3 座	新增

建设内容	**2.2公用工程** **2.2.1 供水** 本次改建不新增用水，企业用水依托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内自备井，取水证见附件 4。 **2.2.2 排水** 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 **2.2.3 供电** 本次改建不新增用电，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2.2.4 供暖** 本项目采用电供暖。 **2.3 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环保科技分厂职工定员 175 人，生产工人 160 人，管理 9 人，技术人员 6 人。工作制度：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日约 360 天。中四厂职工定员 143 人，生产工人 130 人，管理技术人员 13 人。工作制度：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日约 360 天。 **2.4 总平面布置**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各分厂厂区分别建设生产车间、办公附属用房、库房等。本项目平面布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设置，确保满足生产需求；废气污染源集中布置，且距离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较近，便于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所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5 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 本次改建中档四厂新增 6 座粉罐及配套设施，需要进行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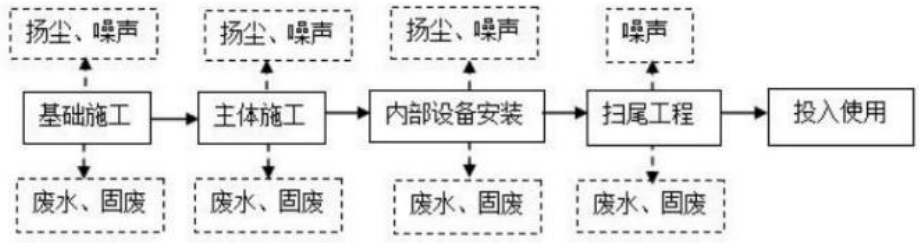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为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机械有装载机等。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6 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

中档四厂本次改建新增 6 座粉罐，用于暂存镁粉。项目改建之前，原料轻烧镁砂经破碎后，通过半封闭斗提送至压球工序，破碎和压球工序需要同时进行；项目改建后经破碎的镁粉通过半封闭斗提送至 3 座方形粉罐内暂存，通过气体输送方式送至 3 座圆形粉罐内暂存，每个粉罐罐顶配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该过程产生粉罐颗粒物 G1，后续通过全封闭绞龙输送机运输至压球工序，该过程产生少量输送颗粒物 G2，此外，还产生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1 和废布袋 S2。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具体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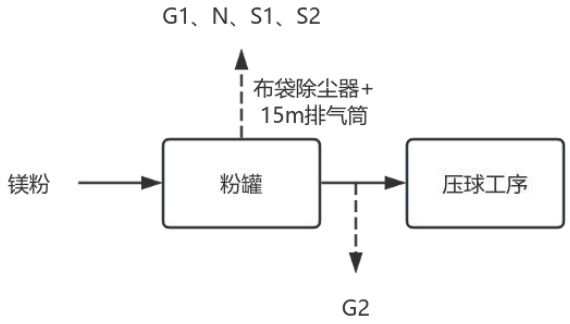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2-6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污染物汇总

时段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口
施工期	废气	G	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和车辆行驶过程	颗粒物 汽车尾气	洒水抑尘	/
	废水	W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	/
	噪声	N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噪声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执行	/
	固废	S	施工及人员	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运营期	废气	G1	粉罐	颗粒物	每个粉罐上方配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31、DA032 DA033、DA034 DA035、DA036
		G2	输送	颗粒物	依托 6#粉罐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36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A）	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	S1	脉冲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S2		废布袋	定期更换，由更换厂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置 3 个分厂：环保科技分厂、中档四厂和中档五厂，该三个分厂在同一厂区内，《后英集团英落后英村工业园区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备案批复，批复文号：海环备字[2017]84 号，《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技）轻烧窑、高纯窑脱硫、脱硝、除尘措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号：202121038100000078；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档四厂）轻烧窑、高纯窑脱硫、脱硝、除尘措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号：202121038100000133；《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381788754966 2001Q；《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完成备案，《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210381-2023-147-L。具体详见表 2-7。

表 2-7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环保手续	批复/备案	备注

1	后英集团英落后英村工业园区环境现状评估报告，2017 年 3 月	《关于后英集团英落后英村工业园区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7〕84 号）》，2017 年 3 月 29 日	以评代验
2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技）轻烧窑、高纯窑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备案号：202121038100000078，2021 年 3 月 16 日	/
3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档四厂）轻烧窑、高纯窑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备案号：202121038100000133，2021 年 6 月 3 日	/
4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0381788754966200 1Q，2022 年 2 月 28 日	/
5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2022 年 7 月 4 日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完成备案	/
6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210381-2023-147-L，2023 年 10 月 25 日	/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8.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运行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于中档五厂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停产至今，环保科技分厂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停产，故本次源强计算参照 2023 年 3 月 6 日例行检测报告和 2022 年后英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

根据企业提供，2022 年环保科技分厂轻烧生产工况为 47%，高纯生产工况为 33%；2022 年中档四厂轻烧生产工况为 50%，中档镁砂生产工况为 67%，企业在线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在线污染物排放量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a
DA022	中四厂轻烧窑	25m	颗粒物	5.933	1.53372	3.06744
			二氧化硫	4.162	1.11618	2.23236
			氮氧化物	32.118	8.36183	16.72366

DA020	中四厂中档窑	30m	颗粒物	6.332	1.3065	1.95
			二氧化硫	0.833	0.16605	0.24784
			氮氧化物	20.827	4.40091	6.56852
DA012	环保科技轻烧窑	26.3m	颗粒物	26.529	2.65264	5.64391
			二氧化硫	1.693	1.48727	3.16440
			氮氧化物	15.809	13.88501	29.54257
DA011	环保科技高纯竖窑	27.4m	颗粒物	15.043	1.06798	3.23603
			二氧化硫	2.139	0.68036	2.06170
			氮氧化物	89.624	22.5921	68.4609

表 2-9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检测结果（不含在线监测）

监测点位			烟气量 Nm^3/h	氧含量%	监测因子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值 mg/m^3	达标判定
DA013	中四厂压球车间	15m	6497	/	颗粒物	7.2	0.043	0.37152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30	达标
DA025	中四厂轻烧车间	15m	40348	/	颗粒物	4.2	0.155	1.3392		30	达标
DA023	中四厂煤气站上煤系统	15m	13472	/	颗粒物	15.3	0.192	1.65888		30	达标
DA024	中四厂中档窑上煤系统	15m	5398	/	颗粒物	5.5	0.027	0.23328		30	达标
DA021	中四厂轻烧料斗、筛分、出料	15m	8068	/	颗粒物	7.8	0.043	0.37152		30	达标
DA016	压球除尘排气筒	15m	4798	/	颗粒物	6.6	0.029	0.25056		30	达标
DA017	压球除尘排气筒	15m	4798	/	颗粒物	6.6	0.029	0.25056		30	达

											标
DA019	环保科技分厂上煤系统（参照中四厂）	15m	5398	/	颗粒物	5.5	0.027	0.23328		30	达标
DA008	环保科技轻烧窑出料（参照中四厂）	15m	8068	/	颗粒物	7.8	0.043	0.37152		30	达标
DA010	环保科技高纯窑上料（参照中四厂）	15m	8068	/	颗粒物	7.8	0.043	0.37152		30	达标
DA009	环保科技破碎系统（参照中四厂）	15m	8068	/	颗粒物	7.8	0.043	0.37152		30	达标
DA007	环保科技压球机西线（参照中四厂）	15m	8068	/	颗粒物	7.8	0.043	0.37152		30	达标
DA005	环保科技压球机东线（参照中四厂）	15m	8068	/	颗粒物	7.8	0.043	0.37152		30	达标
DA001	环保科技压球东线筛分（参照中四厂）	15m	8068	/	颗粒物	7.8	0.043	0.37152		30	达标
DA004	环保科技压球西线筛分（参照中四厂）	15m	8068	/	颗粒物	7.8	0.043	0.37152		30	达标
DA002	环保科技压球东线皮带头轮（参照中四厂）	15m	8068	/	颗粒物	7.8	0.043	0.37152		30	达标
DA003	环保科技压球西线皮带头轮	15m	8068	/	颗粒物	7.8	0.043	0.37152		30	达

	（参照中四厂）										标
DA006	环保科技压球东西线返料（参照中四厂）	15m	8068	/	颗粒物	7.8	0.043	0.37152		30	达标
合计	/	/	/	/	/	/	/	8.424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0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名称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区上风向	3 次/天	颗粒物	0.285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0.8	达标
			二氧化硫	0.025			
			氮氧化物	0.028			
	2#厂界下风向 1	3 次/天	颗粒物	0.334			
			二氧化硫	0.035			
			氮氧化物	0.046			
	3#厂界下风向 2	3 次/天	颗粒物	0.326			
			二氧化硫	0.040			
			氮氧化物	0.046			
	4#厂界下风向 3	3 次/天	颗粒物	0.331			
			二氧化硫	0.040			
			氮氧化物	0.046			
	5#工业炉窑周边	3 次/天	颗粒物	0.427			
	1#厂区上风向	3 次/天	氨	ND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010）	2.5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1	3 次/天	氨	ND			
	3#厂界下风向 2	3 次/天	氨	ND			
	4#厂界下风向 3	3 次/天	氨	ND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和补充监测数据，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_2、NO_X，均可达到《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脱硝设备氨逃逸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010）限值要求。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颗粒物	19.32138
二氧化硫	7.7063
氮氧化物	121.29565

2.8.2 废水

项目 3 个分厂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27t/d（7297.2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煤气发生炉含酚废水作为气化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可知，本项目脱硫废水产生量为 4608t/a，脱硫废水定期排放，排放频次为 1 次/2 月，通过罐车运送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大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钢厂，不外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4，脱硫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总砷、总铅、总汞、总镉。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委托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对脱硫废水进行监测，企业现状脱硫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详见表 2-12。

表 2-12 企业现状脱硫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标准值 mg/L	排放量 t/a
1	pH 值	7.9	6-9	/
7	总砷	0.0636	0.5	0.00029
8	总铅	0.40	1.0	0.00184
9	总镉	0.0125L	0.1	0.00006
10	总汞	0.00512	0.05	0.00023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脱硫废水中 pH、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8.3 噪声

根据企业委托辽宁三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 lnsc(hj)-2302ZA69(1)，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2-13。

表 2-13　企业现状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3.2.14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1m 处	56.9	4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1#厂界南侧 1m 处	54.6	45.9			
1#厂界西侧 1m 处	53.3	41.8			
1#厂界北侧 1m 处	53.0	43.1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8.4 固体废物

企业 3 个分厂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废石产生量为 25000t/a，煤气发生炉灰渣产生量为 4900t/a，制作建材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为 10304t/a，综合利用；包装废物产生量为 0.4t/a，外售；废机油产生量共计 8t/a，暂存于各分厂内各自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英落区）废润滑油储罐暂存，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处理，废焦油产生量为 1480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英落区）废润滑油储罐暂存，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处理；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2t/a，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 57.2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9.32138
	二氧化硫	7.7063
	氮氧化物	121.29565

废水	pH 值	/
	总砷	0.00029
	总铅	0.00184
	总镉	0.00006
	总汞	0.00023
固体废物	废石	25000
	煤气发生炉灰渣	4900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10304
	包装废物	0.4
	废机油	8
	废焦油	1480
	含油抹布、手套	0.02
	生活垃圾	57.24

2.9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 号），将轻烧反射窑列入淘汰类清单，2025 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合规产能可参与置换。

2.10“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 号），企业承诺于 2025 年底前完成轻烧反射窑产能置换。

2.11 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及现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210381788754966 2001Q，废气污染物 NOx：许可排放量为 659.4t/a。根据前文核算，企业现状废气污染物 NOx：排放量 121.29565t/a，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 NO 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要求，统计结果见表 2-20。

表 2-15　企业废气污染物 NOx 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企业现状总量（t/a）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t/a）	排放去向
废气	NOx	121.29565	659.4	大气环境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度）：2022 年鞍山市优良天数为 329 天，达标率为 90.1%；其中，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累计 1 天，与上年相比减少 3 天。$PM_{2.5}$ 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 7 微克/立方米。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4	23.3	/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6	65.0	/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8	82.9	/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2	91.4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600	40.0	/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41	88.1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2 年鞍山市 SO_2、NO_2、CO、O_3、$PM_{2.5}$、PM_{10}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年平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鞍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3.1.2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11 日委托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该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1830m 左右，满足引用条件。监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具体详见表 3-2 和 3-3，企业与监测点位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引用监测点	4504498.9631	41475057.290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全天	西南	183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1#引用监测点	4504498.9631	41475057.290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2022.06.09	0.3	0.193	64	0	达标
				2022.06.10		0.181	60	0	达标
				2022.06.11		0.184	61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海城河支流，位于项目西侧 800m 处。根据《2022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海城河牛庄断面 2022 年水质类别为III类，主要污染物总磷年均浓度 0.123 毫克/升，氨氮年均浓度 0.44 毫克/升，高锰酸盐年均浓度 3.4 毫克/升，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状况为良。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

质量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5 生态环境

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改建在项目原有基础上更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①大气环境：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只有一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东侧 151m 的西洋村，（厂界外 500m 范围及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点图示见附图 3）；

②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④生态环境：该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达标内容
		X	Y						
环境空气	西洋村	4506116.35	41984766.99	居住区	人群	50人	东南	1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功能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排放 TSP 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城镇建成区，即颗粒物≤0.8mg/m^3（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3.8.2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9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9.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的 6 座粉罐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执行《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监测位置	标准名称
颗粒物	30	生产设施排放口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
	0.8	厂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3

3.9.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定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所以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9.3 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编码要求》（GB/T38920-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1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结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艺和排污特点，本次改建不涉及废气 VOCs 的排放，不新增废气氮氧化物和废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4.1.1 施工期废气** 为控制无组织排放源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辽政发〔2014〕8 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本项目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如下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降尘、防尘： ①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高度为 2.5m 围挡； ②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③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④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h 内未能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⑤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不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⑥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 ⑦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⑧严控交通扬尘。规范渣土运输，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密闭措施，增加洒水冲洗及喷雾抑尘频次，除冬季和降雨天气外。 施工期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以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郊区及农村地区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3（连续 5min 平均浓度），随着项目完工，影响就会消失。 **4.1.2 施工期废水** 施工人员在一定时间内相对集中生活，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及悬浮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范围仅限于项目内部、施工期短，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噪声

（1）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夜间（22：00～6：00）时段内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场界噪声应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之内，才能施工。

（2）降低人为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加设减震基础，紧固各部件，减小运行振动噪声。通过以上控制措施，施工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且其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也随之消失。

4.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的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工人的少量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对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加强管理，妥善处置。

（1）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废气

4.2.1 废气产排情况

①粉罐颗粒物

本次改建新增 6 座粉罐用于贮存镁粉，1#粉罐转存 19700 吨镁粉，2#粉罐转存 15800 吨镁粉，3#粉罐转存 15800 吨镁粉，4#粉罐转存 7900 吨镁粉，5#粉罐转存 7900 吨镁粉，6#粉罐转存 7900 吨镁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镁粉贮存于密闭粉罐粉尘逸散系数取 2.09kg/t 物料，则 1#粉罐颗粒物产生量为 41.173t/a，2#粉罐颗粒物产生量为 33.022t/a，3#粉罐颗粒物产生量为 33.022t/a，4#粉罐颗粒物产生量为 16.511t/a，5#粉罐颗粒物产生量为 16.511t/a，6#粉罐颗粒物产生量为 16.511t/a，每个粉罐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1600m³/h，最后通过 6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31 排放量为 0.412t/a，DA032 排放量为 0.330t/a，DA033 排放量为 0.330t/a，DA034 排放量为 0.165t/a，DA035 排放量为 0.165t/a，DA036 排放量为 0.165t/a。合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1.567t/a。

②输送颗粒物

本次改建镁粉暂存于 6 座粉罐，合计年贮存镁粉 75000 吨，通过绞龙输送机运输至压球工序，该过程产生少量输送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三章—石灰厂—石灰成品的转运和输送粉尘逸散系数取 0.05kg/t 物料，则本次改建输送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t/a。绞龙输送机采取全封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收集后的颗粒物经风机送至 6#粉罐，经 6#粉罐配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一起处理，风机风量为 1600m³ /h，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36）。本次改建输送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4t/a，排放速率 0.004kg/h，排放浓度为 2.459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5t/a，排放速率 0.043kg/h。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	排放口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源					形式				kg/h	mg/m³
1#粉罐	颗粒物	41.173	4.765	2978.37	有组织	DA031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0.412	0.048	29.80
2#粉罐	颗粒物	33.022	3.822	2388.74		DA032		0.330	0.038	23.87
3#粉罐	颗粒物	33.022	3.822	2388.74		DA033		0.330	0.038	23.87
4#粉罐	颗粒物	16.511	1.911	1194.37		DA034		0.165	0.019	11.94
5#粉罐	颗粒物	16.511	1.911	1194.37		DA035		0.165	0.019	11.94
6#粉罐	颗粒物	16.511	1.911	1194.37		DA036		0.165	0.019	11.94
输送	颗粒物	3.375	0.391	244.141	有组织	DA036		0.034	0.004	2.459
		0.375	0.043	/	无组织	/	/	0.375	0.043	/

由上表可知，本次改建粉罐有组织颗粒物、输送有组织颗粒物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限值要求；经 EIAProA2018 软件预测可知，本次改建输送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003mg/m^3，所以本次改建输送无组织颗粒物《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限值要求。

4.2.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是指影响到生产的连续性，出现各种意外情况，必须终止生产进行事故处理而排放的污染物，拟建项目出现非正常情况的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①生产设备突然出现异常情况、外部水电供应临时中断时，必须临时停产进行检修。②污染物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处理不达标，直接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本评价对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假设是废气处理设施全部失效，处理效率为 0%，假设项目单次持续时间为 1 小时，年发生频次为 1 次，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持续时间	次数	速率 kg/h	浓度 mg/m^3	应对措施
DA03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h	1 次	4.765	2978.37	及时停产，对设备检修
DA032		颗粒物	1h	1 次	3.822	2388.74	
DA033		颗粒物	1h	1 次	3.822	2388.74	
DA034		颗粒物	1h	1 次	1.911	1194.37	
DA035		颗粒物	1h	1 次	1.911	1194.37	
DA036		颗粒物	1h	1 次	2.302	1438.513	

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应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再生产。

4.2.3 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详见表 4-3。

表 4-3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污口类型	坐标	污染物	排放标准
DA031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22°43′11.862″ 40°41′31.336″	颗粒物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DA032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22°43′12.364″ 40°41′30.950″		
DA033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22°43′12.693″ 40°41′30.602″		
DA034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22°43′10.471″ 40°41′31.682″		
DA035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22°43′11.151″ 40°41′31.701″		
DA036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22°43′10.519″ 40°41′31.730″		

4.2.4 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监测频次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方式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A031	颗粒物	有组织	1次/年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
DA032	颗粒物	有组织	1次/年	
DA033	颗粒物	有组织	1次/年	
DA034	颗粒物	有组织	1次/年	
DA035	颗粒物	有组织	1次/年	
DA036	颗粒物	有组织	1次/年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	颗粒物	无组织	1次/年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

高点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3

4.2.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的滤袋，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表 3 重点管理工业炉窑排污单位废气主要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原料料仓应配置湿法除尘、袋式除尘等，所以本项目粉罐配置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 6 座粉罐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限值要求，所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6 小结

2022 年鞍山市 SO_2、NO_2、CO、O_3、$PM_{2.5}$、PM_{10}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鞍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有一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于项目东南 151m 处的西洋村居民，项目 6 座粉罐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罐有组织颗粒物、输送有组织颗粒物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限值要求，输送无组织颗粒物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3 限值要求。

4.3 运营期废水

本次改建不新增废水。

4.4 运营期噪声

4.4.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可以有效降低噪声 25dB（A），风机设置在全封闭粉罐上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属于双绕射（厚屏障），所以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25dB。项目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 4-6 单个生产车间噪声源及声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离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粉罐	风机	/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4	5	1	80	每天24h	25	49	70
2	粉罐	风机	/	80/1		6	5	1	80	每天24h	25	49	70
3	粉罐	风机	/	80/1		8	5	1	80	每天24h	25	49	70
4	粉罐	风机	/	80/1		10	5	1	80	每天24h	25	49	70
5	粉罐	风机	/	80/1		12	5	1	80	每天24h	25	49	70
6	粉	风	/	80/1		12	8	1	80	每	25	49	70

	罐	机								天 24h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frac{Q}{4\pi r^{2}}+\frac{4}{R})$$

式中：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室内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T）—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计算方法：

$$Lp2=Lp1-(TL+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利用前面给出的预测模式计算出声源对各厂界点噪声贡献值，项目营运期贡献值表 4-7。

表 4-7　噪声贡献值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54	65	55	达标	达标
2#厂界南侧	54	65	55	达标	达标
3#厂界西侧	54	65	55	达标	达标
4#厂界北侧	54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企业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4.2 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需对厂界四周进行监测，与原有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致，无需重复监测。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

4.5.1 源强核算

①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本次改建新增的固体废物有粉罐配置的布袋除尘器，根据前文计算，本次改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158.524t/a，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②废布袋

本次改建新增的 6 座粉罐配置 6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的布袋每半年更换 1 次，则本次改建新增废布袋 0.12t/a，定期更换，由更换厂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布袋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4-9　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及处理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装置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900-099-S59	158.524t/a	固体	1 年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危险废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900-009-S59	0.12t/a	固体	1 年	定期更换，由更换厂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4.5.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4.6 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本项目新增生产配套措施，无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4.7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8 环境风险

本次改建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加强对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较小。

4.9 电磁辐射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电磁辐射源，故无需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4.10 排污口管理信息

（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在项目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

（2）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详见图 4-1。

图 4-1　排污口图形标志示例

（1）排污口规范化，废气污染源应有永久监测平台。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4.11 排污许可申报

本次改建建设完成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许可。

4.12 应急预案

企业建成后需要根据《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需要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4.13 本项目环保设施

本次改建总投资为 3165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8%，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保投资

工程阶段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全封闭绞龙输送机	2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6 个）	12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10
合计			24

4.14“三同时”验收

表 4-9 “三同时”验收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排放标准	进度
废气治理	粉罐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31-DA036）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输送	颗粒物	依托 6#粉罐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36）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噪声治理	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废治理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定期处理，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定期更换，由更换厂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4.15 项目排污“三本账”

表 4-10 项目排污“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次改建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加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9.32138	1.976	0	21.29738	+1.976
	二氧化硫	7.7063	0	0	7.7063	0
	氮氧化物	121.29565	0	0	121.29565	121.29565
	pH 值	/	/	/	/	0
	总砷	0.00029	0	0	0.00029	0
	总铅	0.00184	0	0	0.00184	0
废水	总镉	0.00006	0	0	0.00006	0
	总汞	0.00023	0	0	0.00023	0
	废石	25000	0	0	25000	0

	煤气发生炉灰渣	4900	0	0	4900	0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10304	158.524	158.524	10462.524	+158.524
	包装废物	0.4	0	0	0.4	0
固废	废布袋	0	0.12	0	0.12	+0.12
	废机油	8	0	0	8	0
	废焦油	1480	0	0	1480	0
	含油抹布、手套	0.02	0	0	0.02	0
	生活垃圾	57.24	0	0	57.24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粉罐 DA031	颗粒物	每个粉罐罐顶配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2#粉罐 DA032			
	3#粉罐 DA033			
	4#粉罐 DA031			
	5#粉罐 DA032			
	6#粉罐 DA033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地表水环境	无	无	无	无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定期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布袋定期更换，由更换厂家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管理信息： （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要求，在项目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 （2）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详见图 4-1。 （3）排污口规范化，废气污染源应有永久监测平台。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排污许可申报： 本次改建建设完成后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 企业建成后需要根据《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需要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该项目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规划，其废气、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运营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9.32138	95.06	0	1.976	0	97.036	+1.976
	二氧化硫	7.7063	200.82	0	0	0	200.82	0
	氮氧化物	121.29565	659.4	0	0	0	659.4	0
废水	pH 值	/	/	/	/	/	/	0
	总砷	0.00029	0.00029	0	0	0	0.00029	0
	总铅	0.00184	0.00184	0	0	0	0.00184	0
	总镉	0.00006	0.00006	0	0	0	0.00006	0
	总汞	0.00023	0.00023	0	0	0	0.00023	0
一般固体废物	废石	25000	25000	0	0	0	25000	0
	煤气发生炉灰渣	4900	4900	0	0	0	4900	0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	10304	10304	158.524	158.524	158.524	10462.524	+158.524

	灰							
	包装废物	0.4	0.4	0	0	0	0.4	0
	废布袋	0	0	0	0.12	0	0.12	+0.1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8	8	0	0	0	8	0
	废焦油	1480	1480	0	0	0	1480	0
	含油抹布、手套	0.02	0.02	0	0	0	0.02	0
/	生活垃圾	57.24	57.24	0	0	0	57.24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现委托贵单位对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长续

联系电话：13842200311

委托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887549662

（副本号：1-1）

名　　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法定代表人　何著胜

注册资本　美元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　采用国外先进技术，利用废弃菱镁矿石，生产精细氧化镁粉、高纯镁砂、电熔镁砂、优质镁铝尖晶石砂、镁锆砂原料，深加工成玻璃窑炉用镁锆砖系列高档耐火材料及钼矿粉加工（上述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ln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土地证

土地使用者	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英落镇后英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11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7977.00平方米		
独用共用分摊面积			
审核批文	海城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02年四月29		

二〇〇二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〇三年，过期证书
无效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下次年检二〇〇八年，过期证书
无效　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海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规委办字〔2018〕5号

二〇一八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市规委会会议室召开了二〇一八年海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副市长姜军，市人大环资委主任张茜茹等领导参加了会议。副市长姜军主持会议，法制办主任李勇、市政府法律顾问白浩东、城乡规划局局长傅鸣、群众诉求工作部副部长王振华、财政局副局长何长军、卫计局副书记吴云开、交通局副局长马国刚、发改局副局长付刚、林业局副局长李正茂、审批局副局长郭德俊、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辉、经信局副局长李竹青、执法局组织委员王永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划督察员满晓时、消防大队参谋张亮、人防办审批科科长兰亚峰、水务局工程管理处科长陈长勋、环保局审批科科长金崇、国土局王石中心所所长刘学兵等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领导和响堂人大主任唐忠志、市美术家协会主席金玉等公众代表参加了会议。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主任徐英辉、海州管理区党委书记张国猛、响堂管理区副书记白晓东、感王镇镇长孙大光、望台镇镇长陈继、南台镇镇长李国成、孤山镇镇长里

明、王石镇镇长章岱民、感王镇副镇长曹涛、牛庄镇副镇长王雨、马风镇副镇长王鹏、高坨镇副镇长秦家洋、西四镇副镇长丁德宏、东四管理区副主任于鲲、兴海管理区副主任关孝杰、岔沟镇工会主席张义刚、经济开发区规划局局长姜宏、毛祁镇工业办主任姜忠波等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以下汇报:1、规划局总工程师金平关于今年第二批报审项目情况。

参加会议的各部门领导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确定的有关事宜纪要如下。

一、会议同意以下建设项目

(一)申请立项的建设项目

1、海城市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会议同意海城市公安局建设海城市社会立体化防控体系项目,主要建设数据中心、指挥中心系统(包含公安指挥中心、交警分控中心)、115 个路口的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60 套交通流量检测、18 套交警诱导屏、6 套违停抓拍、1 套禁左系统、2 套不礼让行人、25 套卡口、523 套治安监控、8 套高点监控;同时将公安新办公大楼弱电系统集成到统一的软件系统平台。工程总投资约 2.2 亿元(资金采用 PPP 模式,建设期一年,运营合作期九年)。

2、感王镇泰宝纺织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住宅开发项目

会议同意感王镇对西感王村泰宝纺织有限公司及周边地块进行住宅开发,用地面积约 16,952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10,596 平方米,二期用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6,356 万元。

3、马风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项目

马风中学用地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

池，总用地面积约 15,350 平方米（其中约 5,075 平方米用地超出其厂区用地范围），会议同意为该公司补办超占部分的土地审批手续。

11、卫士西路移动光缆工程补办立项手续项目

2017 年 6 月建设局对卫士西路进行路面改造，中国移动海城分公司同时将该路段通讯光缆一并施工完成。线路由卫士转盘至海州大街铁东加油站，全长约 850 米，会议同意为中国移动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补办该段移动光缆工程的相关审批手续。

12、后英集团 22 家企业补办土地及房产手续项目

海城市后英集团始建于 2000 年，位于英落镇后英村，企业为完善各项审批手续，会议同意补办 22 家下属企业的土地和房产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8,10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33 平方米。

(2)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4,9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85 平方米。

(3)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菱镁矿办公室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4,20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70 平方米。

(4)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高纯厂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90,53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9,359 平方米。

(5)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中档一厂、中档二厂、中档三厂、重烧一厂、重烧二厂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296,4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2,611 平方米。

(6)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档四厂、中档五厂、环保科技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206,11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1,455 平方米。

(7)海城市智胜镁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

面积约 65,66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005 平方米。

(8)后英集团海城市钢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206,46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156 平方米。

(9)后英集团海城市高新技术产品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619,25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41,510 平方米。

(10)后英集团海城市特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老钢厂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54,65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3,818 平方米。

(11)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位于英落镇赵堡村，总用地面积约 75,91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7,353 平方米。

(12)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封闭库房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115,13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4,039 平方米。

(13)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山南货场项目，位于英落镇水泉村，用地面积约 4816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700 平方米。

(14)后英集团海城市龙兴产业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30,63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501 平方米。

(15)后英集团海城市龙兴产业有限公司转运站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64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47 平方米。

(16)后英集团海城市龙兴产业有限公司车队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11,94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65 平方米。

(17)后英集团海城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 15,02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684 平方米。

(18)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

村，用地面积约25,47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711平方米。

(19)海城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30,46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058平方米。

(20)海城市康硕矿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3,43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460平方米。

(21)后英集团海城市兴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52,27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311平方米。

(22)海城市凯伦产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英落镇后英村，用地面积约9,95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副市长姜军在会议总结时指出：

一、需要会后重新落实的项目：

1、海州管理区原南关小学及周边地块住宅开发项目由规划局会同海州管理区确定规划方案。

2、感王镇下夹河村两个工业征地建设项目由感王镇政府负责协调安监部门出具相关意见。

二、规委会已经召开十几年了，有些程序和内容需要重新修改和调整。上次规委会已经对一些审议内容进行了删减，现在看效果很好。规委会的宗旨是服务企业，方便群众，今后有些方面还要逐渐修改，也希望相关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另外，住宅开发项目容积率下调及工业项目容积率上调不用上会。

三、今后每月第一周召开规委会会议。

此页无正文。

海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规委会 第二次会议 纪要

抄　报：市委书记、市长阎然，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玲，市政协主席蒋华柄，市委常委、副市长宋威，副市长姜军，副市长韩桦，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德刚。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环资委、市政协办公室、财政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交通局、环保局、市场管理局、水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诉求工作部、林业局、行政审批局、消防大队、人防办、城乡建设管理局、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海城市供电分公司、经济开发区、海州管理区、东四管理区、响堂管理区、孤山镇、八里镇、英落镇、马风镇、牛庄镇、王石镇、毛祁镇、感王镇、望台镇、南台镇、高坨镇等项目所在镇区和同意立项的建设单位。

海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校对：王冠卿　　共印 100 份

附件 4：取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210381G2021-0065

单位名称 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241528447G

取水地点 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何大洼水井、胜鹏水井、水泉滑石矿水井、中档三厂水井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其它用水(抑尘用水)　　取水量 20.03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8月24日 至 2028年8月23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持证须知

《取水许可证》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取水权的合法凭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取水地点等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履行水资源节约、保护义务，并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税）。

二、取水许可证仅限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自用，不得擅自转借、转让、买卖。

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当依法重新提出取水申请。需要变更取水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四、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五、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

六、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用水统计台账，按规定填报取用水统计报表。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时，审批机关将依法吊销取水许可证。

附件 5：“三线一单”查询文件

附件 6：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7] 84 号

关于后英集团英落后英村工业园区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后英集团：

你公司报送的《后英集团英落后英村工业园区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后英集团英落后英村工业园区位于海城市析木新城，项目包括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城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海城市后英龙兴产业有限公司、海城市后英兴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海城智胜镁制品有限公司、海城市特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海城市海英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一）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9600万元，1990年10月投入生产，建有58座轻烧镁窑、18座重烧镁窑、6座高纯竖窑、6座中档窑，年产轻烧镁粉49.2万吨、高纯镁砂36.6万吨、中档镁砂19.3万吨、重烧镁砂28.8万吨。

（二）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美元，2006年5月投入生产，建有24座轻烧镁窑、2座高纯竖窑、5座中档窑，年产轻烧镁粉27.4万吨、高纯镁砂13.4万吨、中档镁砂25万吨。

（三）海城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投资100万元，2005年12月投入生产，建有6座轻烧镁窑和3座中档窑，年产轻烧镁粉7.2万吨、中档镁砂6万吨。

（四）海城市后英龙兴产业有限公司投资1100万元，2005年11月投入生产，建有6座轻烧镁窑，年产轻烧镁粉5万吨。

（五）海城市后英兴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2011年10月投入生产，建有2座重烧镁窑，年产重烧镁砂4万吨。

（六）海城智胜镁制品有限公司投资380万美元，1992年1月投入生产，建有1条回转窑镁砂生产线，年产4万吨回转窑镁砂。

（七）海城市特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5400万元，占地53573平方米，建筑23818平方米，建有2条隧道窑烧成生产线及破碎、配料等相关配套设施，年产1.2万吨镁质系列耐火砖，项目于1987年投入生产。

（八）海城市海英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45369平方米，建有14座轻烧窑、2座高纯窑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10万吨轻烧镁粉、高纯镁砂7.5万吨，项目于2003年3月投入生产。

以上项目均为2014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产，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污染物

（一）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轻烧镁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10.1mg/m^3-146mg/m^3，SO_2排放浓度 42mg/m^3-188mg/m^3，NO_x排放浓度 102mg/m^3-180mg/m^3，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重烧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23.2mg/m^3-73.3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56mg/m^3—541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25mg/m^3—188mg/m^3，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高纯竖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15.9mg/m^3-78.5mg/m^3，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13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02mg/m^3-256mg/m^3，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0.048mg/m^3—0.176mg/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海城市后英龙兴产业有限公司

轻烧镁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65.3mg/m^3-123.7mg/m^3，SO_2排放浓度 38mg/m^3-42mg/m^3，NO_x排放浓度 65mg/m^3-80mg/m^3，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三）海城市后英兴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重烧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2.98mg/m^3-10.6mg/m^3，二氧化

硫排放浓度 340mg/m^3-343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77mg/m^3-82mg/m^3，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四）海城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

轻烧镁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82.6mg/m^3-142mg/m^3，SO_2排放浓度 269mg/m^3-280mg/m^3，NO_x排放浓度 121mg/m^3-132mg/m^3，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五）海城智胜镁制品有限公司

回转窑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38.9mg/m^3—46.7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54mg/m^3—291mg/m^3，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非金属熔化、冶炼炉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 0.067mg/m^3—0.152mg/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六）后英集团海城市特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破碎生产线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 18.1mg/m^3—50.9mg/m^3，雷蒙机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 42.9mg/m^3—77.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隧道窑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139mg/m^3—170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5mg/m^3—456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4.2mg/m^3—203mg/m^3，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非金属熔化、冶炼炉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0.092mg/m³—0.29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七）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档竖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24.2mg/m³—103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59mg/m³—20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98mg/m³—236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轻烧镁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55.8mg/m³-74.7mg/m³，SO_2 排放浓度 166mg/m³-188mg/m³，NO_x 排放浓度 102mg/m³-132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0.065mg/m³—0.25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46.2—57.0dB(A)、夜间 44.7—47.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海城智胜镁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3.3—57.0dB(A)、夜间 45.7—48.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3.8—57.1dB(A)、夜间41.7—47.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后英集团海城市特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46.5—58.7dB(A)、夜间40.7—48.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除尘器回收粉尘和欠烧品回用于生产系统。

炉渣、人工筛选废石外售建材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煤焦油做竖炉燃料使用。

酚水汽化后做煤气发生炉汽化剂，不外排。

三、依据海城析木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确认的报告，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认为轻烧镁砂窑、重烧镁砂竖窑、回转窑、隧道

窑、高纯竖窑、中档竖窑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敏感目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轻烧镁砂窑、重烧镁砂竖窑、回转窑、隧道窑、高纯竖窑和中档竖窑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2、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厂区道路和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厂区绿化，防止粉尘二次飞扬。

4、企业自行将尚未整改完成的窑炉封停，其中海城市后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座轻烧镁窑、3 座重烧镁窑、4 座高纯竖窑和 6 座中档竖窑；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座轻烧镁窑、2 座高纯竖窑、3 座中档竖窑；海城市祥程矿业有限公司 3 座中档窑；海城市海英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 座轻烧窑、2 座高纯竖窑；以上窑炉待整改完成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给予解封恢复生产。

5、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0381788754966 2001Q

单位名称：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法定代表人：何著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行业类别：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7887549662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817887549662
法定代表人	何著胜	联系电话	15241225567
联系人	李鹏程	联系电话	15164245666
传　真		电子邮箱	15241225567@163.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 中心经度　122.43.19.82　　中心纬度 40.41.28.74		
预案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何著胜	报送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210381-2023-147-L		
报送单位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镝	经办人	李镝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备案登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3-16

项目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技)轻烧窑、高纯窑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占地面积(m²)	5803
建设单位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何著胜
联系人	李长旭	联系电话	13842200311
项目投资(万元)	915	环保投资(万元)	9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1-0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14座轻烧窑和2座高纯窑产生的烟尘处理工艺实施升级改造。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原有环保设施；新建轻烧窑烟尘治理设施1套，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1800平)+湿法脱硫+SCR法脱硝装置(催化剂还原)+26.3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建高纯窑烟尘治理设施1套，采用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1800平)+SCR脱硝系统（催化剂还原）+湿法脱硫装置+27.3米排气筒排放，并同步建设氨水储罐、防渗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项目建成后，可处理烟气合计19万立方米/小时，经处理后外排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3011-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4">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td><td rowspan="4">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有环保措施：
高纯窑采取布袋除尘器+SCR法脱硝装置+湿法脱硫装置措施后通过27.3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轻烧窑采取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SCR法脱硝装置措施后通过26.3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td></tr>
<tr><td>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td><td>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设施处置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固废</td><td>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定点收集，运往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更换的废旧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尘、落地灰、沉淀池泥沙集中收集后二次利用.</td></tr>
<tr><td>噪声</td><td>有环保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声源设备分别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td></tr>
<tr><td colspan="4">承诺：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何著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何著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4">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21038100000078。</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6-03

项目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档四厂)轻烧窑、中档窑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占地面积(m²)	9500
建设单位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何著胜
联系人	丛爱芳	联系电话	13478021944
项目投资(万元)	1110	环保投资(万元)	11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6-0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环保设施改造项目主要是对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档四厂)10座轻烧窑、3座中档窑产生的烟尘处理工艺实施升级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轻烧窑烟尘治理设施1套，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2000平)+湿法脱硫+干法脱硝装置（低氮+富氧燃烧)+28米高排气筒排放,并同步建设防渗沉淀池等配套设施； 2、中档窑烟尘治理设施1套，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2100平)+干法脱硫+SCR脱硝装置（催化剂)+30米高排气筒排放,并同步建设氨水储罐、防渗沉淀池等配套设施； 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项目建成后，可处理烟气合计11万立方米/小时，经处理后外排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轻烧窑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2000平)+湿法脱硫+干法脱硝装置（低氮+富氧燃烧)措施后通过28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中档窑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2100平)+干法脱硫+SCR脱硝装置（催化剂)措施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公司现有设施处置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定点收集，运往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更换的废旧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中档窑收集的除尘粉、硫酸钙掺入轻烧粉压球。轻烧窑收集的除尘粉掺入轻烧粉压球。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声源设备分别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

承诺：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何著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何著胜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21038100000133。

附件 10：后评价备案登记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登记表

填表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备案编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辽宁宇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何著胜
联 系 人	赵常清	联系电话	13464933688
项目投资（万元）	30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万元）	2900
环评批复文件名称（文号）	关于后英集团英落后英村工业园区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7]84 号），海城市环境保护局，2017.3.29		
备案材料清单	1.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 1 ） 2. 后评价报告（ 1 ） 3. 专家审查意见（ 1 ） 4.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公示（ 1 ）		

承诺：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个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回执，一份归档）

关于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的申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委托辽宁宇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于2021年11月对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报告内容均可公开公示，并对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公司将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

我公司现将相关材料呈报贵局，请予备案。

联系人：赵常清

联系电话：13464933688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2年7月4日

附件 11：危废处置协议

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LN2101810084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 人 名 称 ：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维永

住　　所：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经营设施地址：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东经 123°22′48″，北纬 41°48′0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共 2 大类 27 小类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见副本。

核准经营规模：50000 吨/年

有 效 期 限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

仅限办理技术评估单使用 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委托处置工作。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产废单位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辽宁省海城市

2、 危险废物种类：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

3、甲方确定需委托乙方公司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数量为：每年预计处置量为 无固定标准，以实际称重为准。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在甲方产地建立储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由甲方负责。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至 _2024 年__12 月_31_日。

废弃物名称、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危险废物名称：废矿物油

2、 处置价格： __2800_元/吨，提供专票（乙方付甲方）。

3 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

4、汇款信息： 名称：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81569418444L

地址电话：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024-277007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民支行法哈牛分理处

账号：06-1108010400042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置其危险废物。

2、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规定的种类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其生产的危险废物，至双方处置合同期满为止。

3、 甲方不得将乙方处置废物范围外的危险废物混入所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等，若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未按照危险废物确认单将非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入到所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引起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4、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所进行的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活动。

5、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

6、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运输、处置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清运，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2、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3、 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要求装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办理完转移联单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装运

完成。

4、乙方应确保其运输处置手段符合国家规定，并不造成二次污染。

5、乙方应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需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置放在指定的地点，并安排指定的联系人。如因甲方安排不当造成的处置延迟，后果由甲方承担。

防治要求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5、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6、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7、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8、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违约责任

1、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环保事故，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期限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内，如甲乙 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为不法经营企业时，如合同期限内双方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

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通过诉讼解决时，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共 3 页，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汪作文

联系电话：18842354600

联系电话：02427700799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委托处置工作。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产废单位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 辽宁省海城市

2、 危险废物种类：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3-11 ）。

3、甲方确定需委托乙方公司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数量为：每年预计处置量为 无固定标准，以实际称重为准。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在甲方产地建立储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由甲方负责。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至 _2024 年__12 月_31_日。

废弃物名称、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危险废物名称：废煤焦油

2、 处置价格： __700_元/吨，提供专票（乙方付甲方）。

3 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

4、汇款信息： 名称：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81569418444L

地址电话：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024-277007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民支行法哈牛分理处

账号：06-1108010400042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置其危险废物。

2、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规定的种类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其生产的危险废物，至双方处置合同期满为止。

3、 甲方不得将乙方处置废物范围外的危险废物混入所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等，若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未按照危险废物确认单将非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入到所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引起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4、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所进行的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活动。

5、 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

6、 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运输、处置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清运，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2、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3、 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要求装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办理完转移联单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装运

完成。

4、乙方应确保其运输处置手段符合国家规定，并不造成二次污染。

5、乙方应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需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置放在指定的地点，并安排指定的联系人。如因甲方安排不当造成的处置延迟，后果由甲方承担。

防治要求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5、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6、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7、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8、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违约责任

1、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环保事故，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期限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内，如甲乙 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为不法经营企业时，如合同期限内双方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

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通过诉讼解决时，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共3页，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汪作文

联系电话：18842354600

联系电话：02427700799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21000001268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千山区					应急联系电话：15124186311			
单位地址：辽宁省海城市								
经办人：赵广明　　联系电话：15124186311					交付时间：2023年03月07日 12时10分0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烃类、苯系物	槽罐	2	8.74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10110000572			
单位地址：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联系电话：13478237090			
驾驶员：高波					联系电话：1599816097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AW6775			
运输起点：辽宁省海城市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3月07日 12时17分10秒			
经由地：辽阳								
运输终点：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3月07日 14时51分4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01810084			
单位地址：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经办人：夏莹莹　　联系电话：13478237090					接受时间：2023年03月07日 15时12分0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无	接收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8.74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321000002263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124186311			
单位地址：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经办人：赵广明		联系电话：15124186311			交付时间：2023年04月10日 11时52分3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煤焦油	451-003-11	毒性	L液态	煤焦油及残渣	槽罐	2	29.6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10110000572			
单位地址：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联系电话：13478237090			
驾驶员：李新					联系电话：13897917747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ACY637			
运输起点：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4月10日 11时57分11秒			
经由地：海城								
运输终点：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4月10日 15时09分5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01810084			
单位地址：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经办人：夏莹莹		联系电话：13478237090			接受时间：2023年04月10日 15时18分2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煤焦油	451-003-11	无	接收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29.6000		

附件 13：引用检测报告

CMA
17061205A132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G22029X06006

委托单位：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报告日期：2022 年 06 月 27 日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GJC HGJC HGJC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　邮编：110026　电话：024-85902015
Add: No.52 Beiyixilu Road Tiexi District Shenyang　p.c.:110026　Tel: 024-85902015

报 告 说 明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报告出具的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自送样品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环境条件；

4、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和骑缝章无效；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经本公司同意，报告复印件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和骑缝章无效；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均无效，将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8、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9、未加盖 MA 章的监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HGJC HGJC HGJC

检 测 报 告

1、检测说明

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06月09日-2022年06月11日对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改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赵堡村25号。

2、检测内容

2.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厂界下风向	TSP、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检测3天，每天1次；TSP检测3天日均值

2.2、噪声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检测1天，每天昼、夜各1次
2	2#南侧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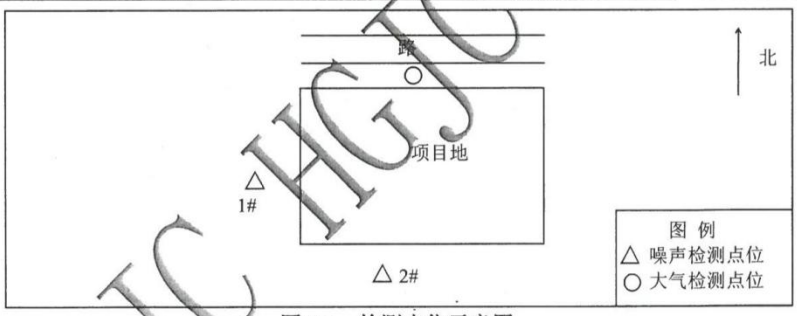

图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采样器HY-100D（编号：HGX-014）电子天平AUW220D（编号：HGF002）	0.001mg/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0PLUS（编号：HGF008）	0.07mg/m^3
噪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AWA5688（编号：HGX-006）声校准器AWA6221A（编号：HGX-007）	0.1dB（A）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细分号及检测结果		
		2022.06.09	2022.06.10	2022.06.11
1#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Q010101	Q010102	Q010103
		1.04	0.94	0.92
	TSP	Q010201	Q010202	Q010203
		0.193	0.181	0.184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022.06.09 测量结果	
		昼间	夜间
1	1#西侧敏感点	53	44
2	2#南侧敏感点	54	43

报告结束

HGJC HGJC HGJC

编 写 人：刘健云　　审 核 人：朱伟

签 发 人：魏雅莉　　签发日期：2022.06.27

附件：后英集团海城市水泉滑石矿有限公司现场气象条件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6.09-2022.06.10	12:00-12:00	21	101.2	2.3	南
2022.06.10-2022.06.11	12:00-12:00	20	100.5	1.8	南
2022.06.11-2022.06.12	12:00-12:00	22	100.8	2.5	南
2022.06.09	11:30	21	101.2	2.3	南
2022.06.10	11:30	20	100.5	1.8	南
2022.06.11	11:30	22	100.8	2.5	南

表 2　　噪声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2.06.09	阴	2.6	2.0

HGJC HGJC HGJC

ESTC 环科检测

CMA

210812050836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ID)：（ESTC-22-12-17）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任务名称 (Task name)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Sample category)	废水、噪声

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99 号 A 区二楼　电话/传真:0451-84010816　邮编：150028

ESTC 环科检测

声 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210812060836 章及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3、现场采样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4、委托单位对样品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7、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99 号 A 区二楼 电话/传真:0451-84010816 邮编：150028

一、概述

受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委托，我公司对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噪声。

废水监测包括：pH、汞、砷、铅、镉、氟化物、COD、硫化物。

噪声监测包括：厂界噪声。

二、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联 系 人：郝志刚

电　　话：0451-87757033

三、样品采集、分析测试

采样时间：2022 年 12 月 26-27 日

采样地点：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分析时间：2022 年 12 月 26~2023 年 1 月 3 日

分析地点：测试现场、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四、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2。

表 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处理前脱硫废水	pH、汞、砷、铅、镉、氟化物、COD、硫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日均值

表 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共 4 个点）▲1~▲4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

五、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表 3 分析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编号为仪器本身的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600408N001504015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87	离子计 600408N001504015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1706001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5100031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15200016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5100031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152000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器 108383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参考标准
		12.26	12.27	
处理前脱硫废水	pH	8.31	8.29	6-9
	化学需氧量	429	478	500
	氟化物	12.5	11.9	20
	硫化物	0.75	0.72	1.0
	汞	0.00004L	0.00004L	0.05
	砷	0.0003L	0.0003L	0.5
	铅	0.831	0.593	1.0
	镉	0.05L	0.05L	0.1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12 月 26 日		12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1#	57.0	47.4	56.7	47.5
厂界东侧 2#	56.8	45.6	57.4	46.7
厂界南侧 3#	58.1	47.2	58.4	48.1
厂界西侧 4#	58.6	48.5	58.9	48.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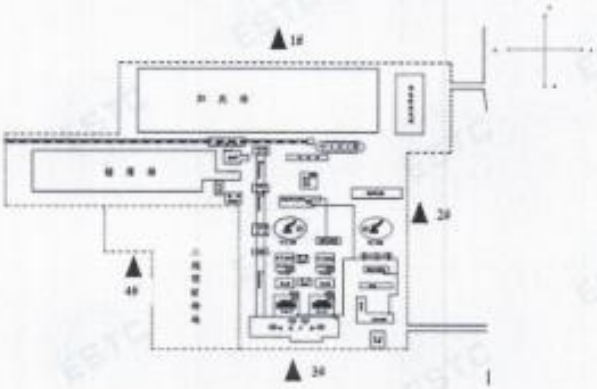

图 2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李丹丹 签发人：
(Edited by) (Approved by)
审核人：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Checked by) (Issued Date) （检测专用章）

黑龙江省环科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99 号 A 区二楼 电话/传真:0451-84010816 邮编：150028

19061205C09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LNHY（HJ）20241133A-1

项目名称：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报告说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及部分复印，或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自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送检样品未按规定处理、超过保存期或需即时检测的指标不予复检。

编制单位：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14000
电　　话：0412-5260900
手　　机：18541231157　刘经理
邮　　箱：cpatesting@163.com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200 号

一、基本情况

受海城市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对该公司废水进行现场测试及样品采集。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废水检测

2.1.1 废水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2-1。

表2-1 废水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5.14	废水排放口（S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汞、总砷、氨氮、总磷、总铅、总镉、硫化物、总硬度、氟化物、石油类、总氮、钠、浊度、电导率、氯化物、总碱度(以$CaCO_3$计)、重碳酸盐碱度(以$CaCO_3$计)、碳酸盐碱度(以$CaCO_3$计)、铁、锰	检测1天 1次/天

2.1.2 废水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2-2。

表2-2 废水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pH检测计 HY(HJ)-1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HY(HJ)-005 生化培养箱 HY(HJ)-0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HY(HJ)-007 鼓风干燥箱 HY(HJ)-010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HY(HJ)-042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HY(HJ)-04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HJ)-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HJ)-020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Y(HJ)-043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12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Y(HJ)-04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HJ)-15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0.05mmol/L	碱式滴定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离子计 HY(HJ)-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HJ)-03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HJ)-020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0.002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Y(HJ)-043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 13200-1991	-	-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九（二）	-	电导率仪 HY(HJ)-00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2.5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总碱度 (以 $CaCO_3$ 计)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	酸式滴定管 25ml
重碳酸盐碱度(以 $CaCO_3$ 计)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	酸式滴定管 25ml
碳酸盐碱度 (以 $CaCO_3$ 计)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一）	-	酸式滴定管 25m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Y(HJ)-043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Y(HJ)-043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5.14	废水排放口(S1)	pH	7.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3	mg/L
		悬浮物	72	mg/L
		总汞	5.12	μg/L
		总砷	63.6	μg/L
		氨氮	17.4	mg/L
		总磷	0.75	mg/L
		总铅	0.40	mg/L
		总镉	0.0125L	mg/L
		硫化物	0.14	mg/L
		总硬度	768	mg/L
		氟化物	8.29	mg/L
		石油类	2.72	mg/L
		总氮	39.8	mg/L
		钠	1919	mg/L
		浊度	40	度
		电导率	683	us/cm
		氯化物	316	mg/L
		总碱度(以 $CaCO_3$ 计)	91.9	mg/L
		重碳酸盐碱度(以 $CaCO_3$ 计)	64.2	mg/L
		碳酸盐碱度(以 $CaCO_3$ 计)	13.8	mg/L
		铁	0.52	mg/L
		锰	1.02	mg/L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L）。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监测现场图片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采样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监测技术的相关规定；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通过CMA资质认定；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
5. 检测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6.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7.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240612050076

正本

检测报告

LNCH-20240601

项目名称：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氨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后英集团

报告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沈阳大学科技园二楼
电话：024-31990097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对委托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自送样品时，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如果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7. 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 ND 表示。

单位名称：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 15 号二楼
电　话：024-31990097
邮　编：110000

一、项目概况

受后英集团委托，辽宁春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对海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进行样品采集和检测。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氨	3 次/天 检测 1 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2.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CHJC-YQ-048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CHJC-YQ-1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 CHJC-YQ-020	0.01mg/m³

三、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6 月 6 日	氨（mg/m³）	厂界上风向○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ND	ND	ND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6.7

附件 1 气象条件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m/s）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6 月 6 日	1.5	SW	24	100.5	晴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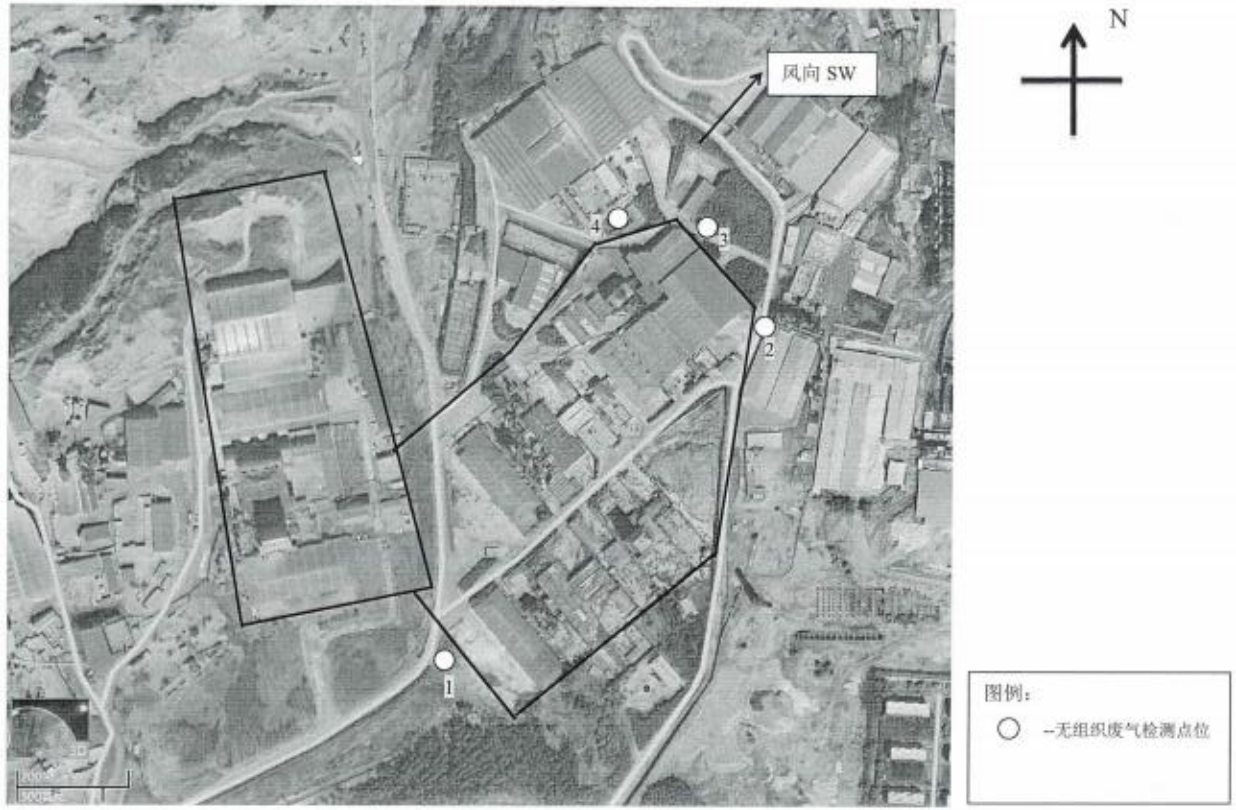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鞍山市地图
本项目位置
图 例
地级市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镇、乡行政中心、街道办事处
行政村
地级市界
县、区界
海岸线、海滩
盐田
常年河
大、中、小型水库
渠道
机场
山峰、名称及高程
山脉
比例尺 1：690000
6900 m 0 6.9 13.8 20.7 km
审图号：辽 S [2021] 265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附图 2：项目四周关系图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
保耐材有限公司
海城市利民耐火
材料有限公司
西洋村
西洋村
空地
钟庞线
钟庞线
钟庞线
西洋线
西洋线
50米
1:6,845

附图 3：项目位置与评价范围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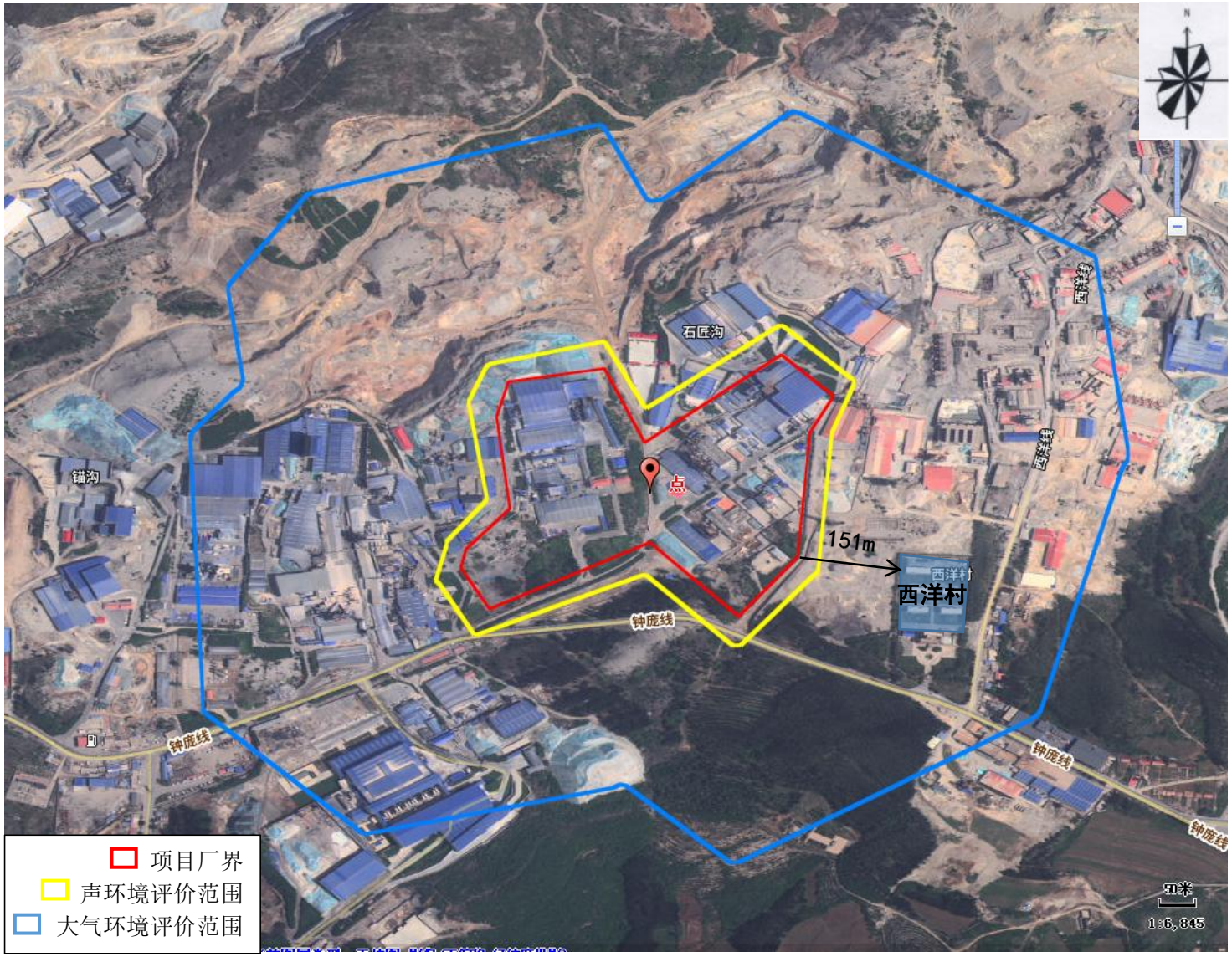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环保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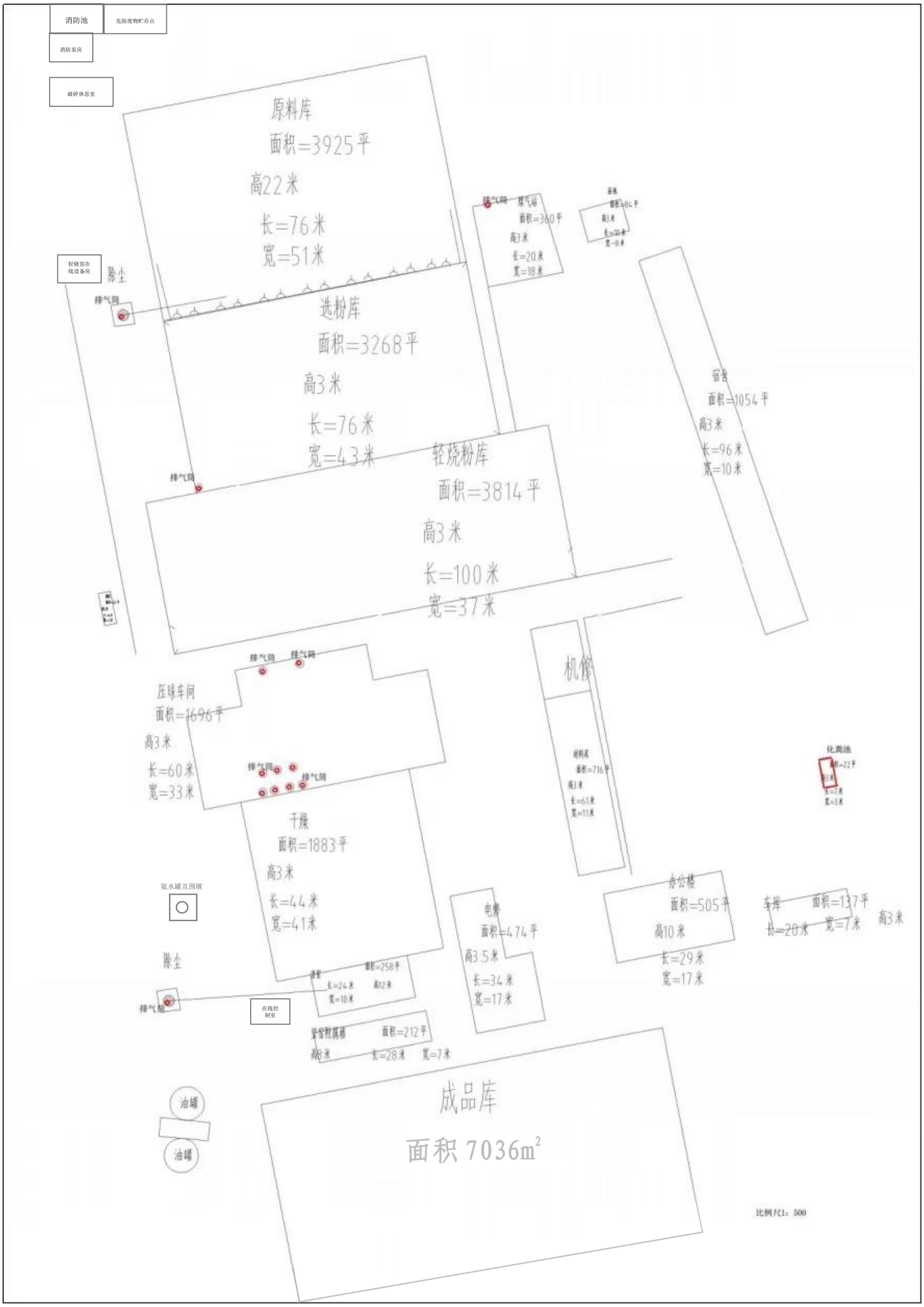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中四分厂）

化粪池
原料库
面积=4122平
高=8米
长=69米
宽=69米
窑
宿舍
宿舍
京粉库
面积=2137平
高=8米
长=53米
宽=40米
成品库
面积=1676平
高=8米
长=61米
宽=27米
排气筒
5#粉罐
6#粉罐
4#粉罐
3#粉罐
2#粉罐
1#粉罐
除尘
压球
面积=1489平
高=8米
长=60米
宽=24米
成品库
面积 4990m²
长5.1m
宽4.1m
危险废物贮存点
高10米
比例尺1：500

附图 6：监测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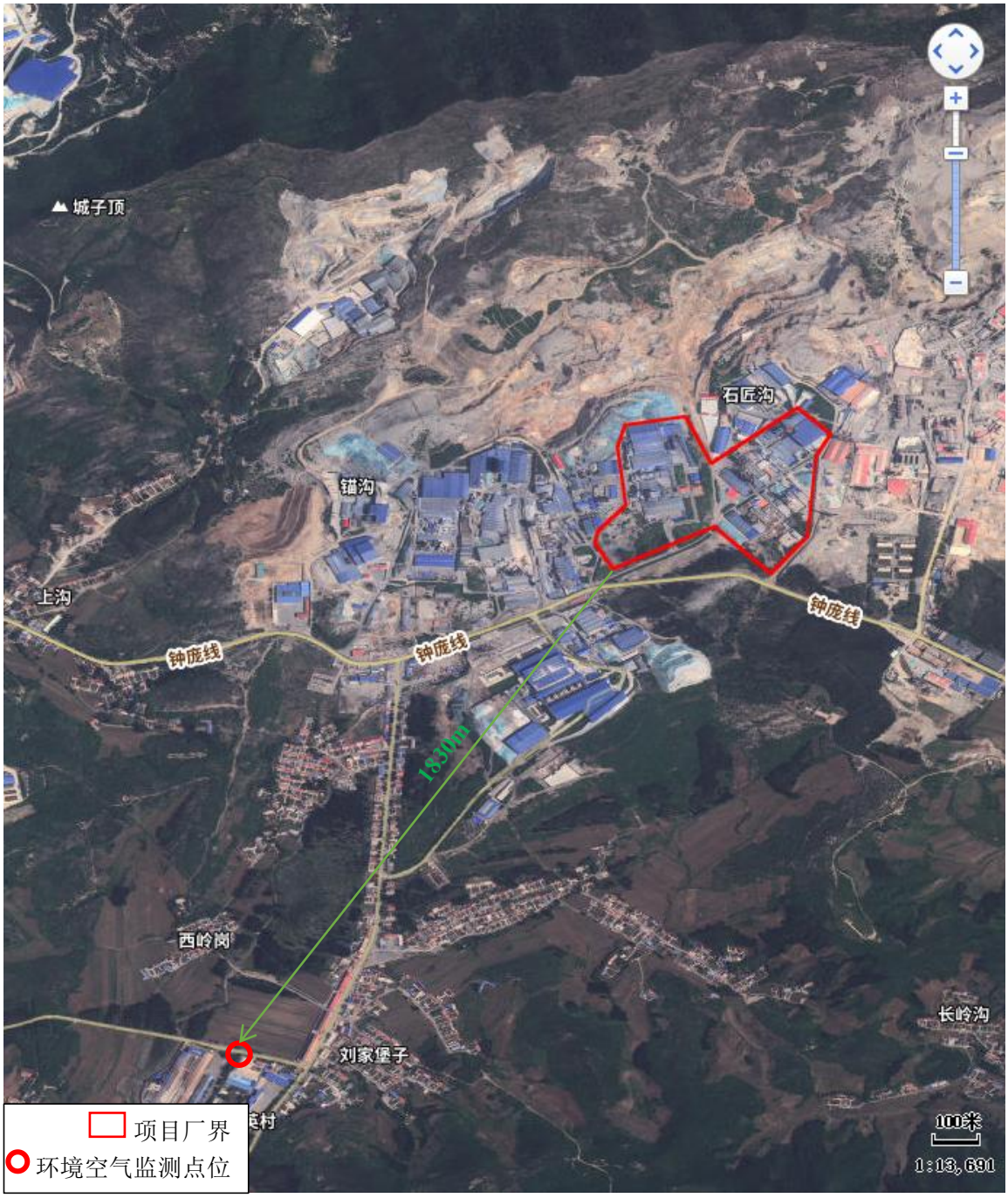
城子顶
石匠沟
锚沟
上沟
钟庞线
钟庞线
钟庞线
1830m
西岭岗
刘家堡子
长岭沟
项目厂界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100米
1:13,691

附图 7：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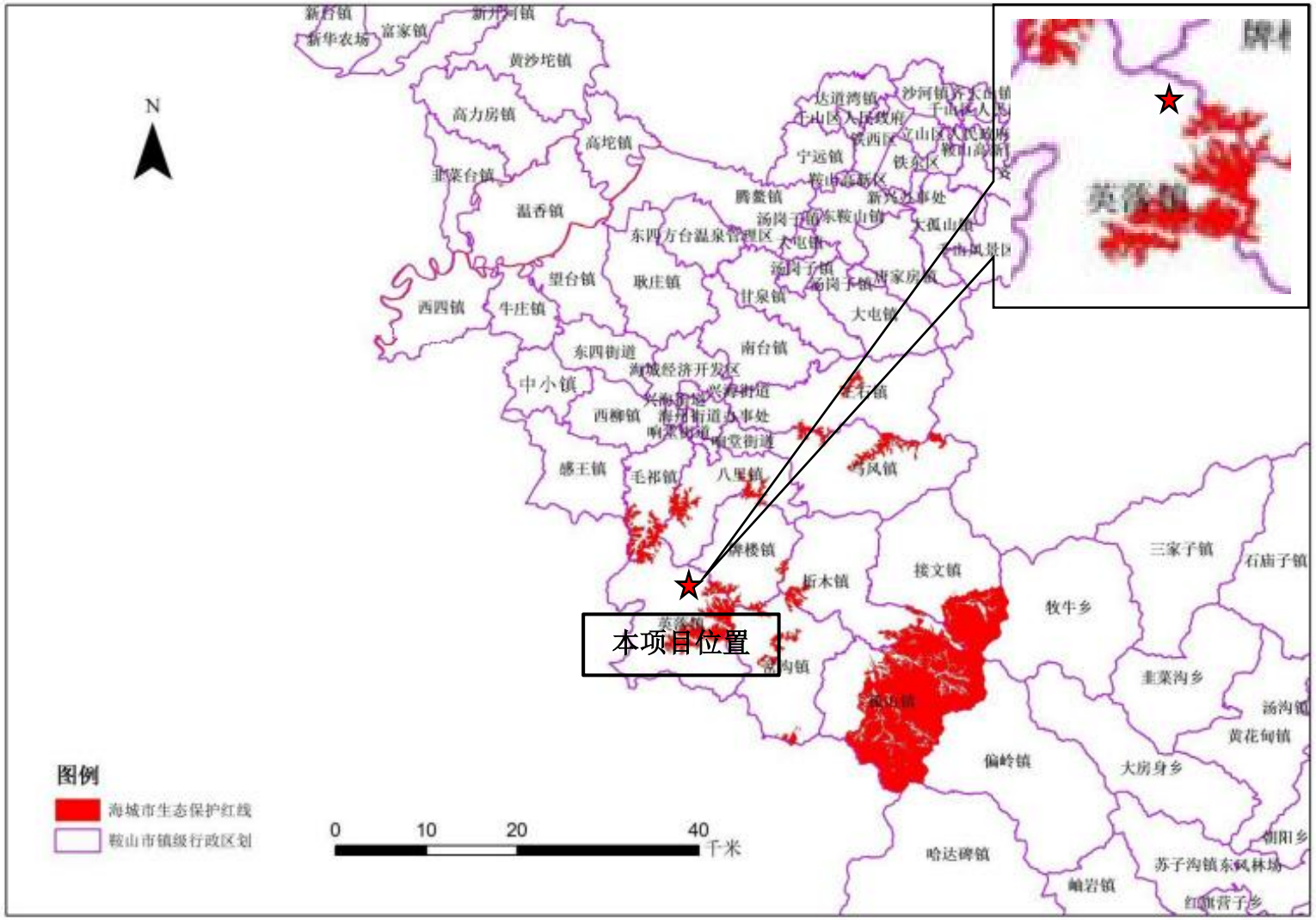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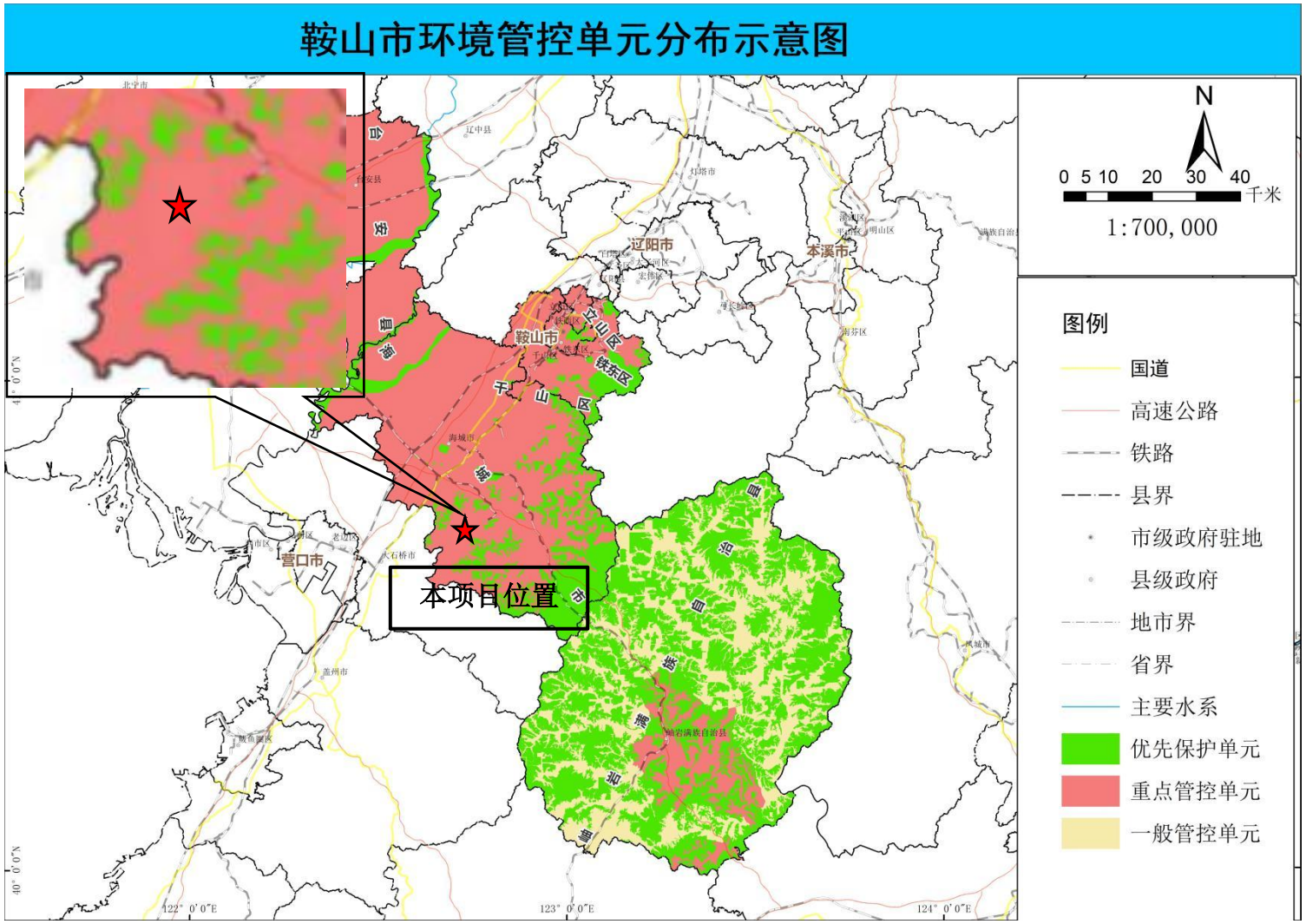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